股票代號：3703
印刊日期：2024年4月5日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報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林宗錕協理
聯絡電話：(02)2700-4509
電子郵件：ir@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葉昭慶協理
聯絡電話：(02)2700-4509
電子郵件：ir@continental-holdings.com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ontinental-propertydevelopment.com

欣達環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000
網址：www.hdec-corp.com

欣陸管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85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証券

目 錄 Contents

04 致股東報告書

05 公司簡介
05 公司設立及沿革

09 公司治理報告
09 組織系統
09 公司組織結構
10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2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12 董事資料
18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22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23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8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7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4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8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5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53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募資情形**
54 **資本及股份**
54 股本來源
55 股東結構
55 股權分散情形
56 主要股東名單
56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員工及董事酬勞
57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營運概況**
59 **業務內容**
59 業務範圍
61 產業概況
62 技術及研發概況
6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5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市場分析
67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8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8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69 最近二年度主要生產量值
7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量值
70 **從業員工資料**
71 **環保支出資訊**
72 **勞資關係**
74 **資通安全風險**
77 **職場安全**
78 **重要契約**

85 **財務概況**
85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8 **財務分析**
9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3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7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0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1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1 **財務狀況**
182 **財務績效**
182 **現金流量**
183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4 **風險管理及評估**
186 **其他重要事項**

187 **特別記載事項**
187 **關係企業**
19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2023 年台灣市場景氣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以及貨幣緊縮、利率調升政策的連動影響，上半年不動產交易呈觀望量縮，迄下半年停止升息後始漸趨復甦；而政府為刺激經濟成長，增加大型公共建設支出，並強化工程發包執行力，對營造產業景氣有正面影響。

欣陸投控的營造、建設開發與環工三大事業體全體同仁在面對市場環境的挑戰下，戮力不懈，展現經營韌性。惟受國內住宅市場交易趨緩，以及不動產開發事業交屋時程影響，2023 年的合併營收為 306.0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營業淨利為 21.7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3%；稅後淨利為 17.17 億元，每股盈餘為 2.09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1%。

營建工程事業在 2023 年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注重財務紀律，得以創下欣陸投控成立以來的獲利新高紀錄。營建工程事業在 2023 年取得臺北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臺北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工程等新案，使得待建工程量在 2023 年年底推升至歷史新高的 800 億元，為營建工程事業未來幾年的營收目標奠定穩健基礎。2024 年興建中的主要專案包括桃園捷運綠線、臺北捷運環狀線等土木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

不動產開發事業在 2023 年取得臺北市大安區的公辦都更案，並開拓新竹的住宅市場；年度內主要認列「鐫画」、「鐫月」住宅專案的獲利，並開始銷售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住宅專案。展望 2024 年，將認列「鐫豐」住宅專案與其他成屋案之獲利，並計畫於臺北市、新北市以及臺中市推出新案。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在 2023 年完成桃園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期工程、苗栗銅鑼科學園區污水廠第二期工程；臺南安平再生水廠也正式通水啟用，並提前達成每日供應再生水 37,500 噸的目標。另外，臺南城西焚化廠與高雄橋頭再生水廠皆已在 2023 年動工，將自 2024 年進入興建高峰。

欣陸集團秉持 ESG 理念，承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投入水資源及再生能源利用，注重人才培育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營運韌性、發展核心事業，務求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公司設立及沿革

欣陸投控

設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資本額：新台幣 8,232,160 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陸投控），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 3703），集團事業群主要包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工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建設）與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達環工）；經營業務項目則涵蓋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

欣陸投控的成立可追溯至 1945 年。時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百廢待舉，殷之浩先生在中國四川省創辦大陸工程，致力以土木工程專業參與戰後重建。2010 年，欣陸投控為因應企業治理與發展策略的需求而成立，成為大陸工程之母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欣陸投控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在追求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同時，亦致力於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社會參與及各項永續作為，與社區及環境共存共榮，以期符合股東、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並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

主要子公司設立及沿革

大陸工程

設立日期：1945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是欣陸投控在營建工程領域的主力。大陸工程以其優異的工程實績在公共及私人工程領域均享有盛名。七十多年的實力與創新能力更為大陸工程贏得口碑與商譽，成為台灣工程營建業界的領導品牌。大陸工程在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度皆有營運經驗。

大陸工程完成許多卓越的大型基礎建設包括國道、捷運及鐵路建設等，尤其擅長於高架道路、橋梁與隧道相關工項。此外大陸工程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專案中，造價達新台幣 4,500 億元 (註) 的台灣高速鐵路主要投資者與承包商之一。

大陸工程在建築工程領域也有卓著成績，工程實績包括醫院、飯店、商用辦公室、複合式商業大樓、高端住宅、社會住宅、教育研究設施及大型社區專案等不同類型建築。

註：1993 年政府編列之高鐵興建總預算為新台幣 4,500 億元，按照當時歷史匯率 (1 美元 = 新台幣 25.5)，約合 176 億美元。後該預算為立法院刪除，改為民間投資興建後移轉 (BOT)。

大陸建設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大陸建設源自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為因應營建市場迅速多元的變化，大陸工程於 2010 年進行組織架構重整，於同年 6 月 2 日將建設事業處業務分割獨立並成立大陸建設。大陸建設專注於高端住宅、商業大樓、飯店和大型社區的投資開發、租賃及物業發展，致力成為台灣最具品牌價值創造及創新力的建設公司。

大陸建設承襲創辦人殷之浩先生對「正派誠信、堅持專業」的信念，不斷創新求變，並與國際團隊合作，以客戶需求為念，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立足台灣市場後，近年來更將發展觸角擴及國際，實現以建築引領時代、定義時代的夢想。

大陸建設以前瞻、創新的美學專業，率先與 Richard Meier（198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Cesar Pelli (1995 年 AIA 金賞得主)，Antonio Citterio（2008 年獲頒皇家設計師之榮譽稱號)，Benedetta Tagliabue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西班牙館設計師)，Rem Koolhaas (2000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 以及 David Chipperfield (2023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 等世界知名建築師合作，完成多項地標建案，目前在台灣，東南亞與美國皆有專案開發與投資。

欣達環工

設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欣達環工成立於 2006 年，原為大陸工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提高競爭力並增進財務及管理之綜效，2017 年 7 月，由大陸工程分割其欣達環工股權，透過後續整併，改由欣陸投控直接持股。

欣達環工為國內環境工程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業務範疇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再生能源等，具有從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營運與維護的完整經驗與實力，得以為客戶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欣達環工積極以 BOT、BTO、統包加營運等方式參與各項環境工程專案，目前旗下轉投資公司包含：富達營造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北岸環保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臨海水務公司、泉鼎水務公司、橋頭水務公司及城西能源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

設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欣陸管理顧問為欣陸集團功能資源提供公司，提供欣陸投控及其他三家成員公司包含總務管理、人力資源、資訊、法務及品質等功能服務。 欣陸管理顧問擁有在上述領域之專業與資深人才，秉持集團經營理念，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並創造最大價值。

近年重要里程碑

2023 年　大陸工程獲選承包「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
大陸工程獲「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大陸工程獲頒 BSI（英國標準協會）ISO 19650-2:2018 建築資訊模型（BIM）認證。
大陸建設獲選承攬國家住都中心之「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土地都市更新案」。
欣達環工之「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一期工程完工通水。
欣達環工之「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一期工程完工通水。
欣達環工之「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完工通水。

2022 年　大陸工程獲選承包國防部「N-WH 計畫」過港隧道工程。
大陸工程與中鹿營造聯合承攬台北國賓飯店危老改建案。
大陸工程獲選承攬慶城福華大樓都更案。
大陸建設獲選承攬國家住都中心之「信義兒福 B1-2、B3-2 基地公辦都更案」。
大陸建設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住宅案「鐫画」正式完工。
欣達環工獲得「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
欣達環工獲得「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欣達環工之「新北市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廠區擴建工程」正式完工。
欣陸投控旗下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等三家子公司，均不再設董事會，改設單一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並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大陸工程獲選承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 北機廠」工程。
大陸工程香港分公司承攬之啟德車站廣場一期專案順利完工。
大陸建設位於台北市南京松江路口之指標飯店寓邸案「琢豐」正式完工。
大陸建設與國賓大飯店及厚生公司合作進行高雄國賓大飯店危老重建計畫。
大陸建設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合作投資開發案 Capri 飯店正式完工。
欣達環工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完工通水，進入營運期。
欣達環工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正式進入特許期，開始水資中心一期興建。
欣達環工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正式進入特許期，開始水資中心一期興建。

2020 年　大陸工程與欣達環工聯合承攬「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中捷運綠線 CJ910 及 CJ930 標順利完工。
大陸建設位於台中七期之地標住宅案「丽格」正式完工。
大陸建設首度進軍南台灣，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於高雄推出首宗日系飯店共構住宅「和陸寓邸」。
欣達環工獲得「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2019 年　欣達環工之「鳳山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第二期工程完工，進入全期營運供水。
大陸建設與馥敦飯店簽訂台北馥敦飯店南京館合建案，本案為全台飯店危老重建第一案。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CG03 標地下段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車站廣場第一階段項目工程」。
大陸建設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進行高雄地區不動產投資，本案為大陸建設首度於高雄地區進行不動產開發。

2018 年　大陸工程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大陸建設投資 BANGSAR RISING SDN. BHD.，進行吉隆坡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獲得「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2017 年　大陸工程得標「C211 標南台南北段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工程得標廣慈博愛園區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建設成立美國子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投資舊金山飯店及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自大陸工程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2016 年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OT) 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40 區段標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50A 區段標工程。

2015 年　大陸工程成立 70 周年。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合約六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諾伊達 - 大諾伊達捷運工程案」。
大陸建設投資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信義 A7-Taipei Sky Tower 開發案。

2014 年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萬大 - 中和 - 樹林第一期工程 CQ842 標。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 CR580A 標 - 大安森林公園站及大安站暨東門站東側至信義安和站西側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獲選為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大陸工程獲得「C2 標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案」及「景美財訓所之地上權住宅興建案」。
大陸工程接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案。
大陸建設以過半股權，投資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並進行吉隆坡酒店式公寓開發案，正式進軍馬來西亞。

2013 年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拉賈斯坦邦之齋浦爾捷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新德里土木工程大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30 標。
大陸建設為拓展台中業務成立台中辦公室。

2012 年　大陸工程接獲馬來西亞巴生谷捷運系統專案計畫隧道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10 標。
大陸工程獲得國家會展中心 (南港展覽館擴建) 之機電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標。
大陸工程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C360- 輕軌一期路氹城段建造工程」標。

大陸工程及其印度子公司合資承攬德里捷運公司第三期工程之標案 (CC04)。

2011 年　欣達環工獲得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昂船洲 (Stonecutter island) 汙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排放水隧道及消毒設施工程。

2010 年　欣陸投控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成為擁有大陸工程 100% 股份之母公司。

大陸建設自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台鐵「CL-314 標山里隧道至台東車站路段土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班佳洛爾市 (Bangalore) 的地鐵捷運工程隧道標案 BMR-UG02」。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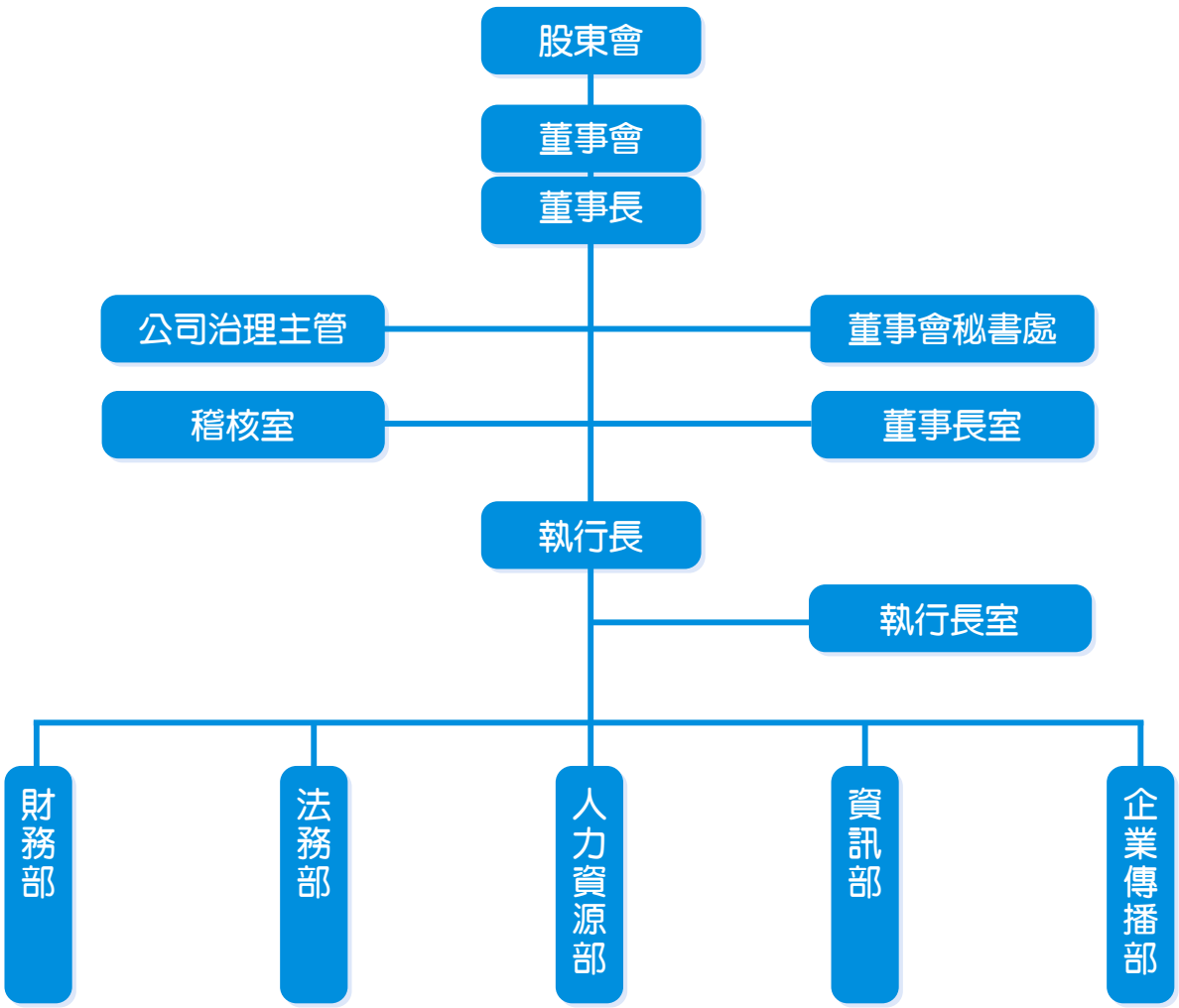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董事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2. 公司治理主管

   為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規畫與執行。

3. 董事會秘書處

   (1)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籌備及議事行政，並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

   (2) 負責成員公司董事議事事務。

   (3) 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

   (4)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5) 協助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4. 稽核室

   提供獨立與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增加價值與改善本公司之營運。

5. 執行長室

   執行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6. 財務部

   (1) 在適當管控集團財務與稅務風險下，規劃與執行集團的財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報酬率。

   (2) 提供即時與正確集團財務資訊並彙整、追蹤預算執行，以利經營決策與營運管理。

   (3) 依法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

   (4) 經營投資人關係

   (5) 擔任 ESG 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協助 ESG 推動相關工作

   財務組：

   1) 規劃與執行集團財務策略。

   2) 管控集團財務風險。

   3) 管理公司資產與負債。

   4) 協助執行上市公司相關法令遵循並維護投資人關係。

   會計組：

   1) 規劃與訂定集團會計政策與制度。

   2) 管控集團稅務風險。

   3) 管理公司與集團預算。

   4) 依法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5) 執行上市公司相關法令遵循。

7. 人力資源部
   (1) 制定欣陸投控及其轄下子 (分)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之策略方向與原則綱領，確保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符合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業務運作。
   (2) 確保集團內各公司有一致之人力資源雇用承諾與道德準則。

8. 資訊部
   (1) 集團資訊科技政策之規劃、建立、實施與監控。
   (2) 集團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劃、建立、實施與監控。
   (3) 導入符合集團營運需求的創新資訊科技，規劃與發展集團資訊策略與系統藍圖。

9. 法務部
   (1) 協助規劃執行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法規遵循。
   (2) 就法務層面執行子公司監理，控管重大法律風險。
   (3) 協助管理集團重大訴訟與法律爭議。
   (4) 協助管理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之專案 (如併購、投資或 JV 等)。
   (5) 訂定並執行公司法務作業管理辦法與印章管理辦法。

10. 企業傳播部
   (1) 集團整體企業聲譽與品牌形象之規劃與管理
   (2) 制定規範及管理機制，以建立與提升集團各公司企業形象及企業品牌。
   (3) 建立及強化集團媒體關係。
   (4) 規劃及發展集團內部溝通，強化集團企業文化。

二、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註 2）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1.7.30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殷琪	女 61~70 歲	2021.7.30	3	2009.11.2	903,298	0.11	903,298	0.11	
董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1.7.30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郭蕙玉	女 81~85 歲	2021.7.30	3	2009.11.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1.7.30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江雄	男 71~80 歲	2022.1.9	3	2021.7.30	124,953	0.02	124,953	0.02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1.7.30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黃金龍	男 61~70 歲	2021.7.30	3	2018.6.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謙信	男 61~70 歲	2021.7.30	3	2015.5.2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黎	男 71~80 歲	2021.7.30	3	2015.5.2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瓊蓮	女 51~60 歲	2021.7.30	3	2021.7.30	-	-	-	-	

註 1：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詳第 14 頁。
註 2：現在持有股份為 2024.4.5 停止過戶日之股數資料。
註 3：董事於最近年度任職於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 4：本公司無董事長與執行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024 年 4 月 5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長 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董事長	台橡 (股) 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	-	-	-						
	-	-	-	-	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系學士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執行顧問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中心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瑞士聯合銀行資深顧問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無			無
	-	-	-	-						
	-	-	-	-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印度子公司總經理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印度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7,000	0.00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總稽核 蘇州佳格食品 (股) 公司總經理 飛利浦在台關係企業總稽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台橡 (股) 公司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緯創軟體 (股) 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 (股) 公司董事長 揚昇照明 (股) 公司董事長 奧圖碼科技 (股) 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 (股) 公司董事、資深顧問、執行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美國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 (股) 公司 /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放款部經理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賓州大學 Wharton 學院博士班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新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糖業 (股) 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兼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世界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輔仁大學總務長 / 講師輔仁大學講師	財團法人台灣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正業悠活 (股) 公司董事長 証業出版 (股) 公司董事長 快樂家園 (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吾思傳媒 (股) 公司 - 財務顧問 優派國際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和信超媒體 (股) 公司集團資深財務副總 優派國際 (股) 公司亞太區財務長 遠傳電信 (股) 公司顧問 遠傳電信 (股) 公司財務部處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6%）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殷琪	• 具有商務、財務、投資控股及建設營造之專業背景，及三十多年之經營管理專業，目前亦擔任台橡公司及浩然基金會董事長。過去曾任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長、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及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郭蕙玉	•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背景，以其豐富的財經專業背景擔任欣陸投控公司董事，目前亦擔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過去曾任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執行顧問、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董事長、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大同世界科技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瑞士聯合銀行資深顧問、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並曾服務於多家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資深管理階層。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黃金龍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及逾 20 年的財務與企業營運稽核資歷；並具有超過 10 年之公司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亦擔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過去曾任大陸工程 (股) 公司、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台灣高鐵總稽核、蘇州佳格食品 (股) 公司總經理、飛利浦在台關係企業總稽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等職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江雄	• 具有高考水利技師證照及工程營造與商務管理之專業背景，及逾 40 年之營造工程現場執行及管理經驗，目前亦兼任大陸工程海外子公司董事。過去曾任欣達環工董事、大陸工程公司董事、工程事業處總經理、印度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人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具有法律、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等之專業背景，及超過 20 年多之經營管理經驗，目前亦兼任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過去曾擔任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緯創軟體 (股) 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高科技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執行長，亦曾服務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資深管理階層。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公司經檢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 具有會計師高考證照並具有商務、財務等之專業背景，於實務及學術界累積逾 30 年之資歷，目前亦擔任正業悠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快樂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台灣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於會計師執業期間擔任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並同時兼任專業教育委員會主委及同業評鑑委員會副主委等職務，過去曾任昱厚生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台糖 (股) 公司董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及元大寶來證券公司顧問，並曾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任教「審計學」，並著作一系列會計審計專業叢書。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公司經檢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許瓊蓮	• 具有美國加州會計師執照及商務、財務等業務之專業背景，及逾 25 年以上之豐富財經實務資歷。過去曾任吾思傳媒 (股) 公司財務顧問、優派國際獨立董事、和信超媒體集團資深財務副總、優派國際亞太區財務長及遠傳電信財務部處長等職務，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務主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本公司經檢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詳細董事學經歷請詳年報第 12-13 頁。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背景之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投資控股、商務、建設營造、財務會計等各專業領域之席次至少 4 席，另訂定具體目標如下：

- 獨立董事至少 2 名任期不超過 3 屆。
- 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 席，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

未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將以現有架構為延伸，除原有之專業背景、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外，亦考量公司策略發展需求，遴選適任之人選。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 第 5 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產業背景之多元性，董事成員由學術、會計、商務、投資控股、法律、科技及建設營造等不同專業背景組成，皆具有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其中殷琪董事長、郭蕙玉董事及許瓊蓮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3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 3 屆。
-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 51~60 歲佔 14% (1 位)，61~70 歲者佔 43% (3 位)，71~80 歲者佔 29% (2 位)，81~85 歲者佔 14% (1 位)。
-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中，女性成員佔 3 席，較前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比率達 43%，高於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以具體行動展現董事會支持及認同性別平等。
- 董事會成員無兼任公司員工之情形。

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董事會議，2023 年董事出席率達 100%。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訂之目標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並將持續強化提升。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 姓名	性別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及能力											
			3年以下	3~9年	法律	科技	財務會計	投資控股	商務	建設營造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殷琪董事長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郭蕙玉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江雄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黃金龍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莊謙信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李宗黎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許瓊蓮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董事 7 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 43%，全體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全體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方欣	女	2018.10.8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兆誠	男	2021.3.17	100,000	0.01%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麗婷	女	2020.10.15	-	-	-	-	
法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偉凡	男	2020.7.1	-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幸琦	女	2023.9.4	-	-	-	-	
企業傳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嘉玲	女	2010.10.18	-	-	-	-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費而隱	男	2022.6.1	22,000	0.00%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宗錕	男	2018.11.13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孟峰	男	2024.3.11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珮儀	女	2021.1.21	-	-	-	-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謝南岐	男	2022.1.1	-	-	-	-	
執行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王端仁	男	2022.1.1	-	-	-	-	
執行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宏	男	2022.5.1	1,000	0.00%	-	-	
執行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奕勳	男	2022.8.8	-	-	-	-	
企業傳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昭慶	男	2023.7.1	-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上賀（2023.3.31 辭任）	男	2018.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怡汝（2024.3.11 轉任）	女	201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者：無

註 2：本公司無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024 年 4 月 5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Cornell University MBA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 CDC US 董事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董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董事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椽 (股) 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	LL.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大陸工程 (股) 公司法務部主管 欣達環工 (股) 公司法務部主管 大陸建設 (股) 公司法務部主管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務部主管 碩河開發 (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Master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New York University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Public Relations, Boston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無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資訊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Ilinois	無	無	無	無	無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東吳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務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Advanced Architecture Studies,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品質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	-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1,200	1,200	-	-	-	-	-	-	0.07%	0.07%
董事長	代表人：殷琪	15,000	15,000	-	-	-	-	-	-	0.87%	0.87%
董事	代表人：郭蕙玉	-	-	-	-	-	-	-	-	-	-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1,400	1,400	-	-	-	-	-	-	0.08%	0.08%
董事	代表人 : 黃金龍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 江雄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500	1,500	-	-	-		400	400	0.11%	0.11%
獨立董事	李宗黎	1,500	1,500	-	-	-		400	400	0.11%	0.11%
獨立董事	許瓊蓮	1,500	1,500	-	-	-		300	300	0.10%	0.10%

註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原則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酬金之制度，係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績效目標評核結果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業經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採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其酬金之給付係依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考量其參與程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故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註 2：2023 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

註 3：因業務執行提供 2 台座車使用，2 台座車成本共計為 3,094 千元。

註 4：2023 年度稅後純益為 1,716,736 千元。

2.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方欣	20,417	30,717	-	-	2,494	4,169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陳幸琦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費而隱							
副總經理	連上賀 (2023.3.31 辭任)							

註 1：因業務執行提供 5 台座車並配司機 1 名，4 台座車成本共計 5,368 千元，1 台租賃車全年租金 533 千元。

註 2：2023 年度稅後純益為 1,716,736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0.07%	0.07%	無
	-	-	-	-	-	-	-		0.87%	0.87%	無
	-	-	-	-	-	-	-	-	-	-	無
	-	-	-	-	-	-	-	-	0.08%	0.08%	無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無
	-	-	-	-	-	-	-	-	0.11%	0.11%	無
	-	-	-	-	-	-	-	-	0.11%	0.11%	無
	-	-	-	-	-	-	-	-	0.10%	0.10%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170	-	5,299	-	1.52%	2.34%	無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連上賀、王偉凡、陳幸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兆誠、費而隱	蔡兆誠、連上賀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幸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嘉玲、張麗婷	劉嘉玲、張麗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偉凡、費而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方欣	張方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連上賀副總經理於 2023.3.31 辭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張方欣	0	7,722	7,722	0.45%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陳幸琦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費而隱				
財務主管	林宗錕				
會計主管	謝孟峰				
協理	謝南岐				
協理	王端仁				
協理	王志宏				
協理	林奕勳				
協理	葉昭慶				

註：上列 2023 年員工酬勞為暫作分派金額

（四）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3,200	23,200	1.35%	1.35%	20,770	21,150	0.72%	0.73%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26,081	40,185	1.52%	2.34%	25,023	40,295	0.87%	1.40%

（五）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請參照第 20 頁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註 1 說明

經理人

欣陸投控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欣陸投控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為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後，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第 5 屆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5 屆董事任期 : 2021.7.30~2024.7.2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殷琪	5	0	100%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5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江雄	5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5	0	10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瓊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202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 100%。

截至年度印刊日止，2024 年董事會開會 1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執行情形
2023/5/5	第 5 屆第 12 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3/8/1	第 5 屆第 13 次	子公司欣達環工擬從事日圓遠期外匯交易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4/3/8	第 5 屆第 16 次	解除第 6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3 年度董事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情形，請詳第 29-30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 ・董事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之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之運作，皆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準則、辦法等之規定，公司內部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職權規章等相關作業辦法。

(2)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5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該二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上述委員會主要為董事會之預審機構，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發揮監理功能。

(3) 董事長無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202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殷琪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郭蕙玉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黃金龍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江雄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李宗黎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莊謙信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許瓊蓮	2023.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2015 年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李宗黎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並依下列主要職權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2023 年度主要審議之事項如下：
   (1) 202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2022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案
   (3) 2023 年第 1 季 ~ 第 3 季財務報告
   (4) 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5) 審查 2024 年度預算案
   (6) 審查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7) 審查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程序
   (8) 子公司從事日圓遠期外匯交易案
   (9) 稽核室功能之外部評核案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第 5 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5 屆任期：2021.7.30~2024.7.29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2023 年度 ~ 2024 年 3 月運作情形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
2023/3/10	第 5 屆第 9 次	1.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照案通過
		2.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202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2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程序」案		
		6. 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23/5/3	第 5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2023/7/31	第 5 屆第 11 次	1. 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3. 子公司欣達環工擬從事日圓遠期外匯交易案	✓	
2023/11/6	第 5 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稽核室功能之外部評核案		
2023/12/11	第 5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2024/3/8	第 5 屆第 14 次	1.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202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解除第 6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	
		5.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本公司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7.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9.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	
		10.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無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詳參本公司官網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4 月 5 日

條件 / 身份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及委員 / 莊謙信 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及第 14-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經由檢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 3.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無持有公司股份。 4. 最近二年無領取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 李宗黎 獨立董事			0
委員 / 許瓊蓮 獨立董事			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委員會成員推舉莊謙信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運作除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外，本公司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權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第 5 屆委員任期：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4	0	100%	
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4	0	100%	
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運作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印刊日止，2024 年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2023/3/10	第 5 屆第 6 次	1. 2022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異動報告 3. 2022 年員工報酬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2023/5/3	第 5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 202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023/7/31	第 5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案 2.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聘任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2023/12/11	第 5 屆第 9 次	1.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案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2024/3/8	第 5 屆第 10 次	1. 2023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經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已訂定，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由權責部門負責處理股東之意見。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作業，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並定期舉辦相關法令公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6-17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重大財務業務、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及董事會經理人合理報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當建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辦理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委請外部獨立機構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可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薪酬制度之設計規劃，以及董事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 2023 年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並提報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其評估範圍、方式及受評期間，請參閱年報第 24 頁，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全體董事對於董事會整體表現給予高度肯定，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全體董事高度肯定董事會於提升決策品質之投入，就議案決議皆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且均能適切且適時的提供經營團隊改善方向及應注意之風險。全體董事亦肯定主席對於議事主持、議案掌握及成員的互動是適當且合宜的，以及獨立董事可在免於不當干預或影響，亦無潛在壓力與顧慮下，自由表達意見並獨立行使職權。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制度完善，資訊透明遵守法規，成員組成多元且互補，有助於發揮董事會功能，董事會整體績效表現符合董事之預期。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全體委員皆高度認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功能性委員會之預期，獨立董事並期許在大環境風險變數大的考量下，管理階層能夠更積極提供公司營運狀況之分析原因，使審計委員會能夠更深入了解公司潛在風險。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董事成員皆對於身為董事所應行使之職責及應注意之規範給予高度的認同，並相當重視及認同內控制度各面向之監督及落實，並對於持續進修其專業知識及技能給予高度的重視。全體董事成員肯定董事會運作制度完善、資訊透明，並認同董事會成員皆充分遵守行使職權應注意之規範。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涵蓋各方面專業，於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時，皆能適切的就各專業領域提供不同的觀點與意見。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2022 年 9 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股) 公司」，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公司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2022 年 11 月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並提報 2022 年 12 月董事會，執行情形及對公司董事會提供精進之建議，請詳參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本公司 2023 年簽證會計師評核結果業經 2024 年 3 月 8 日第 5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詳如說明一，經評估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詳細評估情形詳如說明二。</td><td>無</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td><td>✓</td><td></td><td>本公司於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蔡兆誠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事務外，並協調董事會秘書處及相關部門，在公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展。有關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實階研討會 -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td><td>3</td></tr>
<tr><td>公司治理協會</td><td>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td><td>3</td></tr>
<tr><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會在 ESG 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td><td>3</td></tr>
<tr><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td><td>3</td></tr>
</table></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依 GRI 發佈之永續性報告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並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期望經由順暢與多元之溝通管道，多方與各利害關人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透過意見回饋適時調整營運決策及日常業務活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2023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提報 2023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完整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細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 投資人服務 / 活動訊息項下。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送董事會核決之財務報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並建立人性化之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理，隨時提供健康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並設有福委會及成立各類社團促進員工之交流。另，本公司及成員公司聘僱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員工比例高於法令規定。 (二)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及申報公司治理及財務相關資訊，使投資人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於網站設有投資關係連絡人之專區，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集團全體成員嚴格遵循集團採購政策，並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風險辨識標籤、供應商管理規範、供應商評鑑與年度優良廠商評選活動等一系列管理機制，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經營守則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也同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勞權等面向遵循國內外相關公認標準與規範，透過自身業務影響力，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 - 供應商永續管理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定期參與進修課程訓練，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2023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參年報第 24-25 頁董事進修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建構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與範疇，確認組織權責，並規範相關執行與監督的機制。有關 2023 年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成員公司客戶關係及溝通之執行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USD10,000 千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部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上市公司 6%~20% 級距之名單。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案件成員完成簽署超然獨立聲明書，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宗　哲

張　淑　瑩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說明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簽證會計師：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

(二) 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

<table>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意見</th></tr>
<tr><td>一、專業性</td><td>
指標 1-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table>
<tr><th>項目 (2022 年度)</th><th>個案層級</th><th>事務所層級</th><th>同業平均</th></tr>
<tr><td>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經驗</td><td>12.0 年</td><td rowspan="2">12.5 年</td><td rowspan="2">11.5 年</td></tr>
<tr><td>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經驗</td><td>18.3 年</td></tr>
<tr><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td><td>18.3 年</td><td>14.6 年</td><td>12.8 年</td></tr>
<tr><td>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查核經驗</td><td>15.8 年</td><td>9.7 年</td><td>11.0 年</td></tr>
</table>
指標 1-2 訓練時數（事務所層級）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table>
<tr><th>項目</th><th>2022 年</th><th>同業平均</th></tr>
<tr><td>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td><td>107.0 小時</td><td>109.5 小時</td></tr>
<tr><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訓練時數</td><td>90.6 小時</td><td>95.1 小時</td></tr>
</table>
指標 1-3 流動率（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table>
<tr><th>項目</th><th>2022 年</th><th>2021 年</th><th>同業平均</th></tr>
<tr><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不含會計師) 流動率</td><td>17.0%</td><td>17.0%</td><td>13.2%</td></tr>
</table>
指標 1-4 專業支援（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table>
<tr><th>項目</th><th>2022 年</th><th>2021 年</th><th>同業平均</th></tr>
<tr><td>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td><td>6.5%</td><td>7.1%</td><td>5.5%</td></tr>
<tr><td>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td><td>9.2%</td><td>9.9%</td><td>8.0%</td></tr>
</table>
</td><td>主簽會計師擔任合夥人年數與事務所層級及同業平均相當，且參加會計師專業訓練時數與同業平均相當，故具備足夠的審計經驗與專業。
流動率指標高於同業平均，但本公司之案件經理有 15 年以上的查核經驗且持續服務本公司超過 10 年，故查核團隊之資深查核人員有足夠的審計與產業專業。</td></tr>
<tr><td>二、品質控管</td><td>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事務所層級</th><th rowspan="2">同業平均</th></tr>
<tr><th>2022 年</th><th>2021 年</th></tr>
<tr><td>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td>6.9 家</td><td>6.4 家</td><td>7.2 家</td></tr>
<tr><td>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td>56.1%</td><td>60.4%</td><td>59.5%</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個案層級</th></tr>
<tr><th>2022 年</th><th>2021 年</th></tr>
<tr><td>陳宗哲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td>12 家</td><td>16 家</td></tr>
<tr><td>張淑瑩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td>15 家</td><td>15 家</td></tr>
<tr><td>陳宗哲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td>111.9%</td><td>137.3%</td></tr>
<tr><td>張淑瑩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td>110.7%</td><td>118.2%</td></tr>
</table>
</td><td>主簽及副簽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家數及可用工時投入占比過高。KPMG 雖已自 2022 年度逐步減少二位會計師負責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但目前主簽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尚有 9 家，副簽會計師則維持 15 家，二位會計師負責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仍明顯偏高，將持續要求 KPMG 進行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意見</th></tr>
<tr><td>二、品質控管</td><td>

指標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table>
<tr><th rowspan="2">層級</th><th rowspan="2">查核時數占比</th><th colspan="4">查核 2022 年</th><th colspan="4">查核 2021 年</th></tr>
<tr><th>會計師</th><th>理級</th><th>查核人員</th><th>總數</th><th>會計師</th><th>理級</th><th>查核人員</th><th>總數</th></tr>
<tr><td rowspan="3">個案層級</td><td>規劃階段</td><td>1.6%</td><td>3.3%</td><td>34.5%</td><td>39.4%</td><td>2.1%</td><td>6.2%</td><td>25.7%</td><td>34.0%</td></tr>
<tr><td>執行階段</td><td>2.7%</td><td>6.0%</td><td>51.9%</td><td>60.6%</td><td>2.8%</td><td>12.6%</td><td>50.6%</td><td>66.0%</td></tr>
<tr><td>總數</td><td>4.3%</td><td>9.3%</td><td>86.4%</td><td>100.0%</td><td>4.9%</td><td>18.8%</td><td>76.3%</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3">事務所層級</td><td>規劃階段</td><td>2.5%</td><td>5.7%</td><td>25.1%</td><td>33.3%</td><td>2.3%</td><td>5.0%</td><td>23.5%</td><td>30.8%</td></tr>
<tr><td>執行階段</td><td>4.0%</td><td>11.3%</td><td>51.4%</td><td>66.7%</td><td>4.8%</td><td>12.7%</td><td>51.7%</td><td>69.2%</td></tr>
<tr><td>總數</td><td>6.5%</td><td>17.0%</td><td>76.5%</td><td>100.0%</td><td>7.1%</td><td>17.7%</td><td>75.2%</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3">同業平均</td><td>規劃階段</td><td>2.9%</td><td>7.1%</td><td>32.4%</td><td>42.4%</td><td>2.3%</td><td>5.0%</td><td>33.9%</td><td>41.2%</td></tr>
<tr><td>執行階段</td><td>3.5%</td><td>8.9%</td><td>45.2%</td><td>57.6%</td><td>3.7%</td><td>8.0%</td><td>47.1%</td><td>58.8%</td></tr>
<tr><td>總數</td><td>6.4%</td><td>16.0%</td><td>77.6%</td><td>100.0%</td><td>6.0%</td><td>13.0%</td><td>81.0%</td><td>100.0%</td></tr>
</table>

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覆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業平均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個案層級）	3.4%	2.6%	NA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事務所層級）	1.4%	1.4%	1.29%

指標 2-4 品管支援能力（事務所層級）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44.3	35.1	50.6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3.1%	2.5%	3.2%

</td><td>2022 年投入查核時數占比中，會計師及理級投入較前一年降低且明顯低於同業平均，KPMG 表示會計師及理級皆已長期服務公司具有相當之查核經驗，且 2022 年查核團隊整體投入時數高於 2021 年度約 1,000 小時，故使得會計師及理級之投入比例相對下降。

品質控管人員人數及支援審計部門占比均低於同業平均，惟 EQCR 會計師投入複核本公司之時數占比高於事務所和同業平均，應能維持對本公司之審計品質。</td></tr>
<tr><td>三、獨立性</td><td>

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個案層級）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本集團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過高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49.8%	34.2%

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個案層級）

事務所提供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年數是否過長。

項目	2022 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12 年

</td><td>2022 年度非審計公費占比超過 40%，主係集團三年度之碳管理顧問公費集中於 2022 年請款所致，若排除此項顧問公費則非審計服務公費之占比為 26.5%；另 KPMG 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已 12 年，惟歷任簽證會計師皆未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故會計師及 KPMG 執行審計工作時，應能保持獨立性。</td></tr>
</table>

(三)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 符合	否 / 不符合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5	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形。	✓	
6	會計師除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8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	✓	
9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	
10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未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1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	✓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於 202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ESG 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領導集團三大事業體之高階管理層及本公司功能單位主管組成，為本集團永續發展事務最高治理單位。該委員會並囊括多元文化、背景、專長、經驗之人才，每年依循重大性原則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面向議題辨別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制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並審議各項短中長期 ESG 推動項目暨設定目標，與評估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具體推動集團永續發展；ESG 推動委員會受董事會督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 ESG 推動執行情形及未來年度 ESG 推動工作計畫，2023 年分別於 3 月 10 日、5 月 5 日、8 月 1 日、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5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新 ESG 法規趨勢及集團因應計畫等 ESG 管理事務。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依循 GRI Standards，以「脈絡分析、衝擊鑑別、顯著性評估、檢視確認」四大程序辨識出年度重大主題，藉由分析國內外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同業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據以進行正、負面衝擊風險評估作業，決定 ESG 議題之優先次序，經 ESG 推動委員會主席核決及確認永續報導議題，並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 2023 年共辨識 18 項永續議題，確立 8 項永續重大主題，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三大事業體，即：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公司，永續議題揭露範圍則包含上下游價值鏈與社區。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管理策略，請詳見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根據三大事業體的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包含辦公大樓節能環保、營建環境科技管理及營運廠區導入 ISO 14001 及 ISO 50001，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同時，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追蹤環境管理績效，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二)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落實減少環境衝擊與能源管理，採用環保節能物料、高能效設備、再生能源，同時改良工程施作方式以創造資源循環利用機會，使能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2023 年度集團綠色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030,304 千元，採購範圍包含工程建材、營運設備與辦公行政庶務採購；土木工程專案採用系統模板工法比率持續上升，達成資源重複使用目標；本集團以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作為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指標，2023 年度平均每噸污水處理實際用電量為 0.33 度，較設定目標改善 6%；沼氣回收再利用達 814,407M^3，達成率為 135%；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4.5%。</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本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每年審議集團 ESG 推動計畫與設定目標，包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計畫暨行動方案，並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規劃策略方向。
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透過集團跨事業體、跨部門之討論機制，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現在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程度，並依辨識結果研擬並採取相應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等因應措施，每年檢視更新。已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原物料成本增加及平均氣溫上升等，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請詳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自 2016 年起，本公司逐步系統化收集並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據以制定節能、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202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分階段擴大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證範圍並優化相關機制，至 2023 年底止，本公司 (個體公司) 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取得 2022 年度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2024 年預計完成欣陸投控個體公司、欣陸管顧個體公司及欣達環工合併公司的第三方查證。近兩年度環境資訊分別摘要如下，詳細環境管理措施與績效說明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table>
<tr><th>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
<tr><td>範疇一</td><td>1,983</td><td>3,330</td></tr>
<tr><td>範疇二</td><td>37,895</td><td>48,586</td></tr>
<tr><td>範疇三</td><td>13,076</td><td>18,081</td></tr>
<tr><td>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td><td>1.24</td><td>1.70</td></tr>
</table>
上表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本公司及三大事業體之特定營業據點，範疇三資訊為集團總部大樓及所營運之水資源中心；2022 年度範疇一、二、三排放量部分 (23%、25%、18%) 經第三方查證；2023 年度數據目前正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查證結果將更新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集中於範疇二的電力排放，主要源於污水處理流程活動，故採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為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高能耗設備之節能優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營運操作模式精進等節能措施，2023 年度每噸污水處理實際用電量為 0.33 度，排放量為 0.16kg CO_2e，較設定目標改善 6%。
<table><tr><th>水資源統計 (M^3)</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229,723</td><td>336,694</td></tr><tr><td>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td><td>7.15</td><td>11.00</td></tr></table>本集團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透過省水器材、給水量調節、水回收再利用與節水宣導，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2023 年度中水回收利用率為 54%，目標達成率 139%。
<table><tr><th>廢棄物統計 (公噸)</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33,513</td><td>45,219</td></tr><tr><td>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td><td>1.04</td><td>1.48</td></tr></table>本集團非製造業，營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種類主要區分為辦公室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包含營建廢棄物、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污泥與廢酸液體等，我們持續運用科技開發低耗用、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營運模式，致力從源頭減少資源耗用，以降低終端廢棄物產生量，並落實廢棄物分類、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措施。2023 年度污泥減量達 5,364 噸，目標達成率為 118%。</td><td>無</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人權標準之原則，訂定集團人權政策，定期評估管理制度與成效，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本集團採取的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如下：
1. 落實合規政策與制度、勞資會議與申訴管道，確保同等機會與對待；
2. 建構多元包容的反歧視 / 反騷擾工作環境，並訂定「集團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範性騷擾事件的處理程序；
3. 提供符合國際移工所屬宗教與民情之工作環境，雇用公平對待移工之人力仲介公司。
為深化公司全員對人權相關議題的認識，除了定期舉辦新進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外，於公司線上學習平台設 “多元平等共融” 專區，涵蓋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世代溝通等豐富議題。2023 年度人權相關課程受訓總時數達 2,250 小時，共參訓 759 人次。</td><td>無</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實施之薪酬福利計畫與休假辦法符合法規要求並兼具市場競爭性，並將員工個人目標及組織目標緊密連結，持續依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獎金辦法，適時適當地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截至 2023 年度已連續六年進行年度薪資調整，且平均調薪率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每月並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提繳其薪資之 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受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監督，以穩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員工福利方面，除了符合法規要求的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工務單位採用優於行業的排班工時，並訂有多元團保、健檢方案、社團活動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2023 年度員工福利平均數為 1,970 千元。 2023 年度女性職員占比 19.6%，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為 11.2%，且集團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在健康照護方面除了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健檢報告諮詢與健康講座，亦推出一系列促進員工身心平衡的措施，包含員工認同鼓勵方案、工作生活教練服務、身心健康課程與宣導，2023 年度身心健康講座參加總人次超過 300 人；工作安全方面，本公司採取多項安全管理措施，例如工地安全衛生稽核、發布職災防治報導、勤前安衛教育宣導、工地巡檢、高風險作業申報等，致力於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為讓作業員工瞭解工作內容性質、環境中的潛在危害因子與如何防範，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2023 年共實施 85 場次，總計 2,130 人次參訓。 集團「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安衛管理事項，並設有「安全衛生管理資訊平台」以強化職安風險管控具體應變作法規劃，並通過 ISO/CNS 45001 管理系統驗證。 集團所處產業主要發生之職業傷害事件類別為墜(滾)落、被捲(夾)、物體飛落等，2023 年度共發生 4 件職災，集團員工總人數為 2,510 人，職災人數比率為 0.16%。針對事發原因皆立即擬定預防對策及矯正措施，增列安衛相關管理規定，並調整作業流程和研發安衛科技管理設備或技術，以減少傷害風險。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023 年度火災發生數為 2 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 0；前述事件均依據「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災害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等機制進行通報、處理及檢討改善措施。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各類培訓計畫，強化其執行業務所需之智能。2023 年度集團內、外訓課程合計投入 8,234,159 元，與前一年相比增加 42%，全體員工總受訓時數為 19,732 小時，與前一年相比減少 39%。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人才盤點，依據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確認內部關鍵職位及必備之職能和人格特質，用以尋找內、外部可能之接班人人選，以達成組織的永續經營。針對各職務、職能和員工需求提供各類關鍵職能必修課、外部訓練及證照課程、各類專業與領導管理課程等，以強化人才之職能發展，協助實踐員工的職涯發展計畫。 2023 年對人才之培育包含： • 一般教育訓練：除了新進員工訓練之外，針對各職務、職能和個別需求提供內 / 外部、實體 / 線上訓練課程；開設專案管理課程，計 3 梯次，共 99 人參與。 • 建築專業特訓課程：針對工程師群體，規劃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建築專業課程，包含裝修工程、鋼筋工程、鋼構工程…等主題，並透過實際案例分享，以厚實員工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共 18 人參與。 • 集團導師輔導計畫：配對集團中來自不同單位或工作地點，且無從屬關係的導師和學員，2023 年成功配對 18 對導師與學員，促進經驗分享與技能傳授。 • 接班人計畫：尋找內、外部潛力人才，並規劃主管級人員參加「如何協助部屬訂定個人發展計畫」訓練課程，2023 年累計該課程的完訓率為 77%。 • 外部教練計畫：2023 年集團持續建立外部教練庫，協助高階經理人持續追求卓越。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遵循相關法規設計與建造符合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產品，並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持續接軌國際標準貫徹品質管理。本公司 2023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侵害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申訴及裁罰。 本公司重視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遵守個資法與相關資訊處理作業規範，並要求供應商同等遵守，以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於 2023 年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資安防護之有效性。本公司 2023 年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隱私之投訴，亦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之違規事件。 本公司之行銷與標示 100% 經跨單位雙重審核確認，始得以對外使用，以確保文宣品合規。本公司 2023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違反行銷與標示之申訴及裁罰。 本公司設立售後服務部門接受客戶申訴及產品維修服務申請，並主動於銷售行為的前、中、後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保護客戶權益。本公司確保便利且暢通的客戶申訴管道，包含官網聯絡表單、客服專線、社區 APP 等，並落實回覆時效管理。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訂有集團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環安衛風險、勞工管理與禁用童工、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訂定執行規範，並要求往來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供應商評鑑制度控管供應鏈風險，針對較高風險等級之廠商積極管理與輔導，每年舉辦年度優良廠商遴選活動，評比廠商包含職業安全、環境管理、工程品質、工期管理等面向之表現，以鼓勵供應商之具體積極作為。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依據 GRI 準則、TCFD 揭露建議編製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視需求研議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

(二) 集團成員公司欣達環工於 2023 年 2 月就「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移轉營運促參案」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契約。本案總投資金額達 72.15 億元，將興建及營運日處理量達 900 噸的垃圾焚化爐，將回收焚化處理過程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為一發電效率達 2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廠。欣達環工於 2023 年已投入逾 6 億元。

(三) 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辨識如下：

類型	氣候風險項目	財務衝擊	管理行動策略	機會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	• 營業成本增加	• 加強原物料採購相關之研究與事前部署，強化原物料之識別、管理與應變，並優化採購及商務策略	• 價值工程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	• 營業費用增加 • 資本支出增加	• 強化科技導入營建與數位工具開發，並調整產品設計及服務模式，提升能資源利用效率 • 持續開發符合循環經濟原則之產品及服務方案 • 創新技術與工法研發 • 加強產官學合作，進行技術、知識、最佳實踐經驗之分享	• 價值工程 • 勞動力進化 • 擴大再生水及再生能源使用 • 創造永續商業新服務與產品
	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義務	• 營業費用增加	• 遵循 ISO 14064-1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定期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回饋與認同 • 強化監測氣候與能源風險，增加營運韌性
	造成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	• 營業收入減少 • 資金成本增加	• 持續將 ESG 議題融入決策與商業模式，創造永續價值 • 定期揭露 ESG 管理作為與成效，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交流	• 強化品牌價值，提升公司聲譽 • 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回饋與認同 • 擴大企業影響力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 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成本增加 • 營業費用增加	• 持續精進與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及設備投資，並強化員工熱危害認知及應變教育訓練 • 加強營運所在地之氣候趨勢評估，精進資源佈署與應變 • 強化新興建材之研究與效能驗證及評估	• 綠建築設計及營建 • 建造具韌性的基礎設施 • 擴大再生水及再生能源使用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ESG 推動委員會 」為欣陸集團之氣候議題管理決策中心，負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的研擬、審議 ESG 推動計畫與目標、督導各事業體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每季召開 ESG 推動委員會議，透過跨事業體、跨部門的討論與交流機制，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以逐步將氣候議題納入集團各面向的策略制定及管理決策考量。各事業體辨識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程度，並依評估結果制定管理行動計畫與年度目標，在事業體執行長的督導下，持續追蹤計畫的執行成效，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氣候議題的管理持續符合公司策略與目標。董事會負責監督、指導企業永續管理、ESG 推動策略與作為（含氣候變遷），ESG 推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集團 ESG 管理事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開始產生顯著影響的時間區間分布在短期 (未來 5 年內) 及中期 (未來 5-10 年)，分別是原物料成本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義務、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平均氣溫上升。短期將影響原物料採購、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活動，相關資源建置需求將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但價值工程、提升營運韌性、綠建築 / 韌性基礎建設 / 再生水之需求增加等，將減緩成本增幅、挹注營業收入；中期，低碳科技轉型、創新產品及服務等將助益業務發展，惟平均氣溫上升恐增加戶外工作人力調度困難與成本。策略方面，集團持續將 ESG 議題融入決策與商業模式，優化採購及商務策略、強化數位創新、精進與落實熱危害預防及設備投資，並持續定期揭露 ESG 管理作為與成效，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交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暴雨及颱風等，造成工期延長、提高工程施作的挑戰，亦可能影響原物料的取得，進而衝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2023 年度集團未因發生極端氣候事件而產生負面財務影響。轉型行動包含：永續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營建技術與工法、物料選擇與使用、能源使用、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面向，將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產生正、負面財務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集團依「辨識」、「評估」、「確認」、「執行」四大程序持續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集團各層級跨部門深度研討潛在的氣候風險議題與其適切性，確立集團氣候風險清單。各事業體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調查與分析，鑑別各項氣候風險對事業體產生業務、策略、財務影響的範疇，評估構面包含衝擊度、脆弱度及發生可能性，並參酌集團事業發展策略、各事業體的財務影響度等因子，經 ESG 推動委員會決議，確立各風險與機會項目之優先次序與因應策略。各事業體依評估結果將管理責任分配予對應權責單位，制定相關管理行動計畫，納入日常管理與監控，每季依公司企業風險控管流程向本公司報告，同時依氣候風險控管流程向 ESG 推動委員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優先針對重大氣候風險項目，開始建立情境分析模型，以期衡量潛在財務衝擊程度，並納入日常管理與監控。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集團針對重大氣候風險項目擬定管理行動策略，亦設定每年度目標持續管理與監控風險變化，並適時調整風險胃納，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持續有效性。對於實體風險之平均氣溫上升議題，進行熱危害預防及投資，並加強工作者訓練，亦提高綠建築及再生能源之參與；對於轉型風險之原物料成本、溫室氣體相關成本及低碳科技轉型成本增加等議題則以價值工程、創新解決方案加值服務及提升能資源利用效率等方式因應。集團用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關鍵指標，包含：永續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營建技術與工法、物料選擇與使用、能源使用、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事業體依其產業特性與商業模式擇定推動項目，設定每年度目標持續管理與精進，有關各關鍵指標之短中程設定目標與實踐情形請參見本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集團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需求研議內部碳定價，以促進減碳效率並作為評估減碳相關支出的參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各事業體訂定氣候風險管理行動方案與目標，包含但不限於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機制、研究減碳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提升能源管理效率等，涵蓋辦公大樓、業務據點以及產品設計與服務提供等作為，並優先著重於外購電力排放 (範疇二)，如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最高之水資源處理耗電量，持續定期追蹤及滾動式調整精進。關於氣候相關目標與達成情形，請詳見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見「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_2e)、密集度 (公噸 CO_2e/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2022 年度數據範圍涵蓋集團總部大樓 (欣陸投控、欣陸管顧、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大陸工程工地、欣達環工營運據點 (淡水、鳳山、安平、臨海) 及欣達環工工程營造據點 (埔頂、銅鑼、安平再生水工程)，2023 年度數據除涵蓋前述範圍外，納入欣達環工營運據點 (橋頭) 及欣達環工工程營造據點 (橋頭及城西工程)。本公司 2022 年度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 與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量)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9,877.18 公噸 CO_2e，每百萬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為 1.24 公噸 CO_2e。2023 年度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為 51,915.43 公噸 CO_2e，合計每百萬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70 公噸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2 年		2023 年	
	總排放量 (tCO_2e)	密集度 (tCO_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tCO_2e)	密集度 (tCO_2e/ 百萬元)
範疇一	1,983	0.06	3,330	0.11
範疇二	37,895	1.18	48,586	1.59
範疇三 註 2	13,076	0.41	18,081	0.59
合計	52,954	1.65	69,997	2.29

註 1：2022 及 2023 年度溫室氣體密集度分別以合併營收新臺幣 32,146 百萬元及 30,607 百萬元計算。

註 2：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包含外購電力之上游排放、廢棄物處理服務、下游租賃資產之電力使用及員工商務差旅的排放，邊界涵蓋集團總部大樓及特定營運據點。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2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數據中，欣陸投控個體公司 (占總排放量之 0.2%) 及臨海水資源中心 (占總排放量之 23.4%) 於 2023 年經主管機關核 (認) 可之查驗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BV) 及 SGS Taiwan Ltd.(SGS)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查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範疇三查證等級為有限保證以上。2023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數據中，欣陸投控個體公司 (占總排放量之 0.1%)、欣陸管顧個體公司 (占總排放量之 0.4%) 及欣達環工合併公司 (占總排放量之 87.7%) 目前經主管機關核 (認) 可之查驗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BV) 採 ISO 14064-3 準則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各據點之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訂為基準年，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訂定相應的減碳方針及行動計畫，包含每單位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用電減量目標、再生能源產量及使用目標等，定期檢視與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集團 2023 年度可量化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約 1,047 公噸 CO_2e，較前一年 (2022) 度之 789 公噸 CO_2e 成長 33%。未來集團將持續監控環境管理績效與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依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規定時程，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訂為基準年，並依合併盤查資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具體行動計畫。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闡明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並建立集團各公司共同遵守之規範架構。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之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之標準、捐贈贊助核決之監督與管理、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預防、檢舉、調查並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及調查等，前述相關規範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依前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與規定，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程序、行為指南、申訴制度及事後之調查與處置，並於個案發生時均落實執行並進行檢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 為建立誠信交易之環境與避免往來對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推動集團往來之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配合執行誠信經營遵循及利益衝突之問卷調查，並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相關契約範本中；本公司並同時修改採購規範，將誠信經營之承諾作為供應商管理評估考核項目之一。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指定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經營治理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法務部副總經理召集，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2023 年於 11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止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如遇有或參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主動予以迴避，並依所適用之相關規範辦理。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於 2023 年持續推動集團台灣地區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員工如遇有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推動與監督，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政策訂定防弊措施。 (2) 協助各單位將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於各管理機制與程序中。 (3) 規劃內部組織分工，對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關監督制衡機制。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活動。 (5) 規劃檢舉陳報制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 (6) 協助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研議改善方案，並製作政策執行成效與遵循情形之相關文件資訊。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依所訂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查核，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2023 年除為集團台灣地區員工辦理誠信經營、反貪腐與公司治理課程訓練外，另為新進員工辦理法務功能介紹及倫理正直與公司重要的 SOP 之訓練，截至 2023 年底，約有 2,216 人次參與課程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具體之檢舉制度如下。 (一)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檢舉信箱，提供員工及外部人為發現不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之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為本公司執行長，並由本公司執行長指定適任之調查人員，於呈報本公司董事長後進行調查。 惟若檢舉案件涉及公司董事及執行長者，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調查程序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辦理。 (二)前述之檢舉辦法內已明定檢舉處理流程，案件立案應以實名檢舉為原則，惟檢舉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仍可例外受理匿名檢舉；對於所接獲之舉報案件及後續之調查，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調查程序亦包含保密機制及保護措施。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明定應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以防範任何人意圖報復或妨害事實發現之行為。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予以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與安排，惟檢舉內容虛偽不實則不在此限。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具體運作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皆依所訂之規定辦理，與所定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致力於管理各項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事務，並透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落實，確保全體員工由上至下具備一致性的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職權規章、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集團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

（十）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並將其資訊定期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及「投資人關係」專區。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4,423,703，反對權數 73,11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3,201,80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97%。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8,912,704，反對權數 95,11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8,690,80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75%。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3/3/10	第 5 屆 第 11 次	1. 2022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2 年員工報酬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202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7.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程序」案 8.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 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照案通過
2023/5/5	第 5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 修訂「欣陸投控業務權責區分表」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8. 改派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 9. 202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 第 3、5、6 案修訂通過 2. 其他議案照案通過
2023/8/1	第 5 屆 第 13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子公司欣達環工擬從事日圓遠期外匯交易案 3. 修訂「集團誠信經營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對外發言管理辦法」案 5. 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案 6.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聘任案	照案通過
2023/11/10	第 5 屆 第 14 次	1. 本公司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稽核室功能之外部評核」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3/12/25	第 5 屆 第 15 次	1. 子公司大陸工程年度事業計畫 2. 子公司大陸建設年度事業計畫 3. 子公司欣達環工年度事業計畫 4. 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案 5. 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7.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8.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案	1. 第 5 案修訂通過 2. 其他議案照案通過
2024/3/8	第 5 屆 第 16 次	1. 2023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202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提名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候選人案 7. 解除第 6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8.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9.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 本公司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1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5.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16.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董事長、執行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會計主管林怡汝副理 2024.3.11 調任子公司財務部，自 2024.3.11 起指派財務部謝孟峰經理擔任會計主管職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張淑瑩	2023.01.01~ 2023.12.31	2,483	-	2,483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2023 年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六、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5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250,000	0	450,000
	代表人：殷琪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250,000	0	450,000
	代表人：郭蕙玉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0	(7,500,000)
	代表人：江雄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0	(7,500,000)
	代表人：黃金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瓊蓮	0	0	0	0
總經理	張方欣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麗婷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偉凡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幸琦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嘉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費而隱	10,000	0	7,000	0
財務部主管	林宗錕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謝孟峰	0	0	0	0
協理	王端仁	0	0	0	0
協理	王志宏	1,000	0	0	0
協理	謝南岐	0	0	0	0
協理	林奕勳	0	0	0	0
協理	葉昭慶	0	0	0	0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13,250,000	0	450,00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上賀 (解職日：2023.3.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林怡汝 (解職日：2024.3.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0	0	0	0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漢德建設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殷琪	903,298	0.11%	0	0	0	0	無	無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31,662,844	3.85%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	實質關係人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實質關係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550,000	0.8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61,000	0.76%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5,992,600	0.73%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2,061,987	99.99998%	84	0.00002%	372,062,071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1,419,561	99.99998%	102	0.00002%	601,419,663	10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499,866	99.99996%	134	0.00004%	362,500,000	10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41,158,076 股	8,411,580,760 元	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2014/8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83,215,980 股	8,832,159,8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15/12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53,215,980 股	8,532,159,800 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16/5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23,215,980 股	8,232,159,800 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23,215,980 股	-	823,215,980 股	0 股	176,784,020 股	1,000,000,000 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資料：2024.4.5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8	124	37,983	166	38,291
持有股數	0	16,309,915	357,764,539	261,569,772	187,571,754	823,215,980
持股比例	0.00%	1.98%	43.46%	31.77%	22.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2024.4.5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781	2,590,676	0.31%
1,000 至 5,000	19,300	42,221,912	5.13%
5,001 至 10,000	3,959	30,867,252	3.75%
10,001 至 15,000	1,312	16,564,434	2.01%
15,001 至 20,000	778	14,329,024	1.74%
20,001 至 30,000	760	19,202,731	2.33%
30,001 至 40,000	400	14,166,242	1.72%
40,001 至 50,000	213	9,815,707	1.19%
50,001 至 100,000	420	30,501,898	3.71%
100,001 至 200,000	187	26,976,046	3.28%
200,001 至 400,000	88	24,082,198	2.93%
400,001 至 600,000	27	13,347,661	1.62%
600,001 至 800,000	12	8,410,831	1.02%
800,001 至 1,000,000	7	6,153,678	0.75%
1,000,001 以上	47	563,985,690	68.51%
合計	38,291	823,215,980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24.4.5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註）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31,662,844	3.85%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550,000	0.8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61,000	0.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5,992,600	0.73%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34.50	32.85	31.50
	最　低		21.90	25.25	26.70
	平　均		29.19	29.29	28.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98	33.23	-
	分配後		29.48	31.73（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3,215,980	823,215,980	823,215,980
	每股盈餘		3.51	2.0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1.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7.92	13.78	-
	本利比（註 4）		11.12	19.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8.99	5.21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024 年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上述股利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通過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1,234,823,970 元 (每股 1.50 元)。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1.50 元
	資本公積配息	0 元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2023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計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2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202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9,961 千元及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現金分派 2022 年度員工酬勞 14,764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5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況：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欣陸投控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

主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

政府工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C211 標台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海軍 N-WH 過海隧道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

民間工程：碩河信義 A7 商用大樓建案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建案
合銘新店住宅建案
竹風－八德住宅建案
富邦藝樹住商大樓新建案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京捷新美齊画世代住宅案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案
台北國賓大飯店危老重建工程
慶城福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
柏鴻北士科 R5 案新建工程案
台中璞真勤美之森酒店／教堂／藝術館／住宅建案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建案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建案
富邦醴仁新建住宅案
萬企大業案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富邦忠孝懷生都更案
台中洲際棒球場娛樂城一階地下工程案
國揚吉麟都更案
華固學府新建機電工程案

大陸建設：鐫萃 - 馥敦飯店合建案
鐫豐 - 天津街商辦住宅建案
豐莛 - 台中洲際段住宅
耑美 - 新店安康路住宅案
大直金泰段案新建工程
板橋四維案新建工程
鐫月 - 德行東路住宅建案
豐蒔 - 台中惠國 101 住宅建案
耑序 - 忠孝東路共和大廈案
耑岫 - 信義文昌住宅案
耑芃 - 板橋新雅案新建工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大規模開發建案　　高級豪宅之建築
商辦大樓　　飯店
多元化大樓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地下化　　碼頭工程
台電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住宅 / 旅館 / 辦公大樓　　新北市住宅
新竹縣住宅　　台中市住宅
高雄市住宅 / 旅館　　馬來西亞住宅 / 旅館
美國住宅 / 旅館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地區、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地住宅及商業大樓開發案

欣達環工業務範圍

欣達環工為環工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廢棄物市場」、「生質能源市場」及「再生能源」之興建、整建及營運，主要營運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操作維護，並跨足廢棄物處理與再生能源應用。欣達環工為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業務涵括環境工程之上、中、下游之關聯產業，包括「規劃」、「投資」、「工程建設」及「營運」，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與再生能源以及管線工程和設施操作營運等為欣達環工之核心業務。欣達環工同時致力於發展污泥減量、節能設備、高科技用水處理技術及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及應用，從可行性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設備採購安裝、管線及廠區興建與維護操作，提供客戶完整專業之服務。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及服務：

欣達環工目前共有 8 件計畫執行中，包括 3 件下水道系統 (淡水、中壢及埔頂系統)、4 件再生水處理工程 (鳳山廠、臨海廠、安平廠及橋頭廠) 及 1 件廢棄物處理工程 (城西廠)，計畫名稱如下：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未來將發展高階「水務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以實廠營運經驗回饋穩健控管除硼、除尿素等高標準再生水產製技術，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及高科技用水管理技術，並評估投入海水淡化業務。

持續開發「廢棄物」市場，未來將持續爭取廢棄物處理廠標案，建立焚化工程及營運能力，同時欣達環工將以新的技術提升廢棄物處理運轉效率及發電能力，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發展「水務」、「廢棄物」市場雙引擎。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生質能源」產業，以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為基礎，規劃及申請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生質能工程。

（二）產業概況

營建業產業概況

公共工程市場

2023 年地方政府仍持續配合「前瞻計畫」，興建各項基礎設施，例如 : 擴建捷運網圖、道路修建等；能源管理單位也釋出多項建設目標。但受到晶圓業大幅擴廠而致營建物價飆漲及人力成本大幅提升等因素，政府標案仍受限於程序及預算管理，無法及時反應高漲之成本，多數標案因預算不足而流標多次。期望 2024 年，公共工程招標案預算能及時將實際建造成本反應於預算中。

大陸工程在公共工程領域之於捷運潛盾隧道、山岳隧道工程仍居領先地位，未來對於各招標工程專案將審慎選擇及評估，除積極爭取擬投入之專案，並著重提升獲利率。針對特殊工程如輸變電洞道、石油貯存槽體及港灣工程之領域仍將積極爭取，拓展多元化發展的彈性，以擴大公司的競爭力以及市場的領導地位。

建築業務市場

2023 年住宅市場持續受到平均地權條例實施之影響、住宅推案量趨緩。惟對於本公司取得建築案量影響不大。目前建築業務量仍持續穩定成長。大陸工程將持續採穩健成長的策略，慎選合作建案，強化獲利率，並深耕高端住宅、飯店、商辦、多元化大樓、危老樓重建、都市更新案及公共建築統包工程之經營。

機電工程

大陸工程因採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整合策略產生綜效，於該兩範疇之機電工程已建立市場認同度及實績，未來之機電工程仍以建立品牌為主軸，爭取飯店、商場、商辦工廠等機電工程商機。

在公共工程承攬案方面，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獲得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承攬金額 88.38 億元)。在民間建築案部分，2023 年持續發展私人住宅市場之外，將持續強化商業大樓、多元化目標大樓及公共工程統包建築案等市場：計有台北捷運公司捷運劍潭站多元化大樓案、大直商業辦公大樓案、新北板橋新雅段住宅案及新北板橋四維住宅案等，共約 117 億元。

不動產開發業產業概況

不動產開發市場因受 2023 年 7 月 1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實施影響，及央行宣布實施特定地區自然人第二屋貸款成數上限七成之管制，限縮自然人資金調度，另因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及升息影響，2023 上半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減約 18.7%，市場買房意願保守轉趨觀望。財政部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半年自有住宅買氣雖稍有回溫，但 2023 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總棟數年減約 3.5%，不動產開發市場之銷售仍受影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數據，2023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09.23，年增率 1.74%，與 2022 年相比漲幅雖放緩，但仍持續於高點震盪，另因勞力短缺而致 2023 年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每季年增率維持在 5% 以上，2025 年開徵之碳費亦可能進一步推升未來建物興建成本。

展望 2024 年，在法令明確及營造成本居高不下情形下，預期 2024 年房市將呈現價量持平之格局。

環工產業概況

欣達環工業務市場目標涵蓋「水務市場」、「廢棄物及生質能市場」，2024-2026 三年內整體市場規模每年約 175~685 億元，其中水務市場以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為主，2024-2026 年合計 853 億元，廢棄物及生質能源市場 2024-2026 年合計 294 億元，廢棄物市場以垃圾焚化廠促參案為主，環保產業為政府未來施政重點，在整體市場及台灣未來經濟成長保守預期下，政府近年仍擴大推動環工業務，有利於環工業務的發展。

「水務市場」以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為主，再生水工程水利署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及再生水工程，2024-2026 年預計推動新竹地區及臺中地區等再生水計畫。海水淡化新建工程 2024 年首先推動新竹及臺南 10 萬噸以上海淡計畫，後續分階段開發有桃園、嘉義、北高雄、南高雄等海水淡化廠。

「廢棄物市場」仍以垃圾焚化廠為主，台灣現有垃圾焚化爐共 24 座，其中 8 成操作逾 20 年，環保署及縣政府編列工程預算更新重置，2023-2030 年預計尚有 10 座大型都市焚化廠合約到期或功能提升等需求而更新重置，2024 年預計以促參法 BOT 或 ROT 模式更新重置推動高雄南區及台中各廠。另外，因應國內科技產業發展、台商回流等因素，2024 年新增加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促參案。

「生質能源市場」則因環保署鼓勵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並依據多元化能源政策發展，以統包或 BOT/BOO 方式推動資源化及能源化設施。搭配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建構國際能 (資) 源永續循環利用，將持續推動廚餘消化示範計畫。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2023 年研發費用 22,344,143 元。

技術部 21,744,143 元。

職安室 600,000 元。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 (技術部)

工程用鋼結構材料性能與應用研究。

提昇 BIM 在竣工階段執行效率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植入式預力混凝土基樁施工技術研究。

後拉預力系統灌漿施工技術研究。

BIM 機電整合施工圖繪製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建築統包案設計管理模式應用研究。

BIM 在衝突自動化檢測之 API 程式開發及風險成本統計。

應用 BIM 輔助機電系統預組規劃 API 程式開發。

研究成果報告 (職安室)

研發 熱危害預防自動化設備 - 熱危害告知器。

研發 熱危害預防自動化設備 - 自動控制器。

架設總公司 CCTV 整合平台。

所有工地 CCTV 與總公司連線作業與障礙排除。

子公司欣達環工之研發情形

污泥減量工程建置及營運技術建置。

再生水能源回收技術規劃及建置。

高階氧化處理 (AOP) 配合混和技術去除水中尿素。

利用低壓 RO 搭配高效率逆滲透技術去除水中硼離子。

以 RO 配合蒸發、結晶及熱交換技術處理高導電度廢水。

運用新式生物載體提升傳統活性污泥法氨氮去除效率。

建置污水 / 再生水廠遠端監控、營運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管理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及環境工程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之業務發展計畫

營造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持續評估及開發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如，電廠工程、電信機房等。

持續提升製作產品場所的安全，及人員的健康與身心平衡。

營造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的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審慎選擇土木工程專案，不以低價標案來擴充案量及獲利，以精細估算獲得高毛利工程為本公司於國內現階段之營運方向。

善用品牌與實績的優勢，在公共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為主。

提高建築工程管理效益，專注承攬大型建案，以集中人力及資源獲得最佳化管理。

建設業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之住宅與商業大樓為主要訴求，以符合未來綠色建築發展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商業設施規劃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客戶建築履歷，並結合外部資訊，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建設業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 / 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整合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品牌意象。

個案開發方面，因應現有土地存量及市場供需狀況，以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 / 市及台中市為主要區域，開發模式採都市更新或合建為主。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市場需求及地段條件，規劃自住型之安全健康住宅，及符合綠色認證之辦公大樓，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考量目標客層需求，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塑造產品的特色。

客戶服務方面，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提昇產品規劃及施工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環工長期發展策略

依經濟部「多元水源開發目標」水務業務發展將新增海水淡化市場開發，並以供應民生用水為主要標的，計畫從北到南共規劃 6 座大型海淡廠，開發海淡供水總量達 75 萬噸 / 日，共分三階段期程推動，為國內首次規劃 10 萬噸級以上海淡公共工程，海淡市場業務深具潛力，亦符合欣達環工在水務市場長期發展策略。

近年台灣多數大型垃圾焚化廠因已屆使用年限，政府將陸續推出整修及營運合併招商，過去被視為較為封閉的市場因工程需求而開放，未來 5 年預計有 10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合約到期或功能提升改善工程，將釋出約逾 200 億元之工程及與每年約 42 億元之營運商機，係為欣達環工積極進入市場的良好契機。且因應產業開發衍生之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促參案、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等業務，欣達環工將藉由結合聯盟等方式，借重具有廢棄物處理相關經驗之夥伴管理經驗，掌握料源市場及設施開發動向等市場發展概況。

生質能業務發展可利用既有專案開發之經驗及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積極爭取縣市政府生質能中心標案，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

環工短期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再生水處理工程及操作營運之經驗與實績，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方向，發展多元化水務相關業務（如：海水淡化），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

發展高科技用水管理技術，以最佳能源消耗及藥品管理技術產製高品質再生水水質，持續擴大再生水業務規模，同步佈局海水淡化市場，與國際海淡系統商共同合作取得優勢，另一方面，耕耘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結合具工業廢水處理經驗廠商合作，發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及高科技用水技術，並爭取舊廠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擴大營運規模。

落實營運管理系統標準化，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及管控能力，包括落實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及查核機制，以及發展遠端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並整合採購資源，建立土建廠商資源、維護與優化合約資料庫及建置採購造價資料庫。在廢棄物處理業務方面將積極結合焚化爐實績廠商共同投標，優先投入促參法之標案，以國際標準的思維，規劃更先進的系統，提升發電效率、減少碳排量及優化空氣品質。配合環保署鼓勵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推動能 (資) 源循環利用，參與生質能源產業，規劃廚餘消化發電示範計畫。因應 2024 年業務可能急速成長或水務設施陸續完工營運，建置核心服務團隊，可快速建立專案管理標準、以彌補專案初期人力動員緩慢之情形，確保專案順利推動。並藉由合約條款及現場管理作業，建立統一職安設施及作業標準。持續強化設計管理功能，包括建立專案主要設備送審制度、持續加強整合能力、BIM 團隊整合能力及持續整合外部施工設計協力廠商資源建構長期合作團隊。最後藉由專案管理功能來提升品質文件管理功能，強化合約管理能力，並加強土建施工管理能力，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極端氣候風險因應對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之市場分析

為建立便捷、安全的交通運輸，提供民眾的需求，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持續地拓展捷運系統。台北捷運、桃園捷運、台中捷運、高雄捷運所推出土木建設工程之需求案量為歷年來的高峰，惟因過去幾年因疫情、俄烏戰爭的影響，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大幅提升，多數招標案因預算不足無法順利招商。此情況預期將於近年可獲改善。在捷運土木建設案，大陸工程因具有豐富之實績，將積極參與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模式的工程，以爭取最佳的利潤。

建築市場因受政府不定期打房政策影響下，市場熱度時好時壞，但本公司品牌於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業主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希望由本公司負責承建，因而案量及獲利將不受影響。

大陸建設之市場分析

房地產之供需狀況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為 3,196 萬平方公尺，年增 11%；住宅部份之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為 1,715 萬平方公尺，年增 3%。雖然 2023 年完工數大幅增加，惟預期這些預售屋應多已售罄，不致有太多餘屋釋出。

但若從住宅開工統計數據來觀察，2023 年開工樓地板面積共 3,257 萬平方公尺，年減 8%，住宅部份為 1,769 萬平方公尺，年減 15%，未能延續 2022 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開發商於景氣看淡、成本上漲及勞力短缺之影響下減少推案，應可降低三年後之供給。

受景氣及利率環境牽動，加上政府推行相關補助政策及管制措施，投資客於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而自住、首購等族群之剛性需求依舊存在，且目前房貸利率仍在購屋族群可負擔範圍內，自住型購屋需求仍對房地產市場有一定支撐。

主要策略方向

- 開發新市場區域及增加產品形態，以鞏固核心業務及維持成長動能。
- 持續開發複合住宅之產品，並開發智慧與低碳節能辦公產品，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競爭利基

- 以優良地段的建築基地，運用品牌形象拓展土地開發。
- 以正確的產品定位，結合國際潮流的設計整合能力。
- 以良好的規劃及施工品質，建立客戶對品牌信任度。
- 以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永續的售後服務。
- 以穩健的財務能力，確保開發的資金需求。

建設業務

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大陸建設開發範圍以雙北、台中市、新竹地區及高雄市為主，未來仍持續評估其他新區域市場之開發。今年將就所推出之宝格、丽格、琢白、及舊金山住宅案等成屋及鐫萃、豐蒔、耑序、耑美、耑岫及吉隆坡住宅案 the Lantern Bangsar 等預售屋持續進行銷售，

並預計推出台北市大直金泰段商辦案、板橋新雅段、板橋新埔段及台中洲際段住宅案。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利多因素

- 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增加，商用不動產需求增溫，尤其是綠建築。
- 新青安成屋優惠貸款之熱潮，帶動自住換屋需求。
- 總統大選之不確定因素消除，房市回歸正常需求。

不利因素

- 央行及相關部會之房市管制措施，導致不動產持有成本與交易成本增加。
- 營建成本因原物料及人工短缺而上漲，影響開發商投資獲利。
- 少子化與小家庭等人口結構改變，影響產品規劃。
- 商用不動產持續興建，未來恐有供過於求之虞。

因應對策

- 開發小坪數高端住宅與中產階級住宅產品。
- 持續經營雙北市、台中及高雄區域市場，並擴展至新竹都會區。
- 規劃複合式住宅產品，以商業不動產經營提昇產品價值。
- 住宅產品導入輕裝修或精裝修規劃，以因應產品型態及目標客群轉變。
- 開發頂級綠建築與智慧建築之辦公產品。

欣達環工之市場分析

環工水務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廢水、海水淡化及再生水處理工程，其中以再生水業務市場較具規模，國內規劃 2031 年全國將完成 11 座再生水廠，並且下一波的水務發展重點將以大型海淡廠為主軸。環工廢棄物市場方面，近年來有多座焚化廠操作年限到期，即將進入商轉階段，縣市政府多以促參 BOT 或 ROT 方式辦理新建或舊廠整建及接續營運。生質能發展由環保署鼓勵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作業方式可為統包或 BOT 方式。

業務承攬狀況

欣達環工核心業務包括水務市場、廢棄物市場、生質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水務市場發展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來水廠、廢水處理廠、淨水處理、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廠；廢棄物市場發展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發電；生質能源發展廚餘處理及農業廢棄物轉換生質能源。欣達環工，特別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具備執行期間超過 15 年之大型專案營運經驗及 5 年以上再生水計畫營運管理經驗，為具有建立施工規劃、執行能力及獲利能力之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

已完成之承攬業務

林口北區污水處理廠統包興建工程，23,000 CMD。
淡水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擴建工程，42,000 CMD，佈設污水管線長度 56 公里。
寶山淨水場第三期統包擴建工程，340,000 CMD。
清洲淨水場統包新建工程，80,000 CMD。
高雄鳳山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45,000 CMD。
高雄臨海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55,000 CMD。

在建承攬業務

淡水污水下水道 BOT 案

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

埔頂污水下水道 BOT 案。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導電度處理設施統包案。

鳳山溪回收水 BTO 案。

臨海回收水 BTO 案。

安平再生水廠統包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灣、捷運工程、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電廠工程、環保工程等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電信機房等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電氣、給排水、消防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產品產製過程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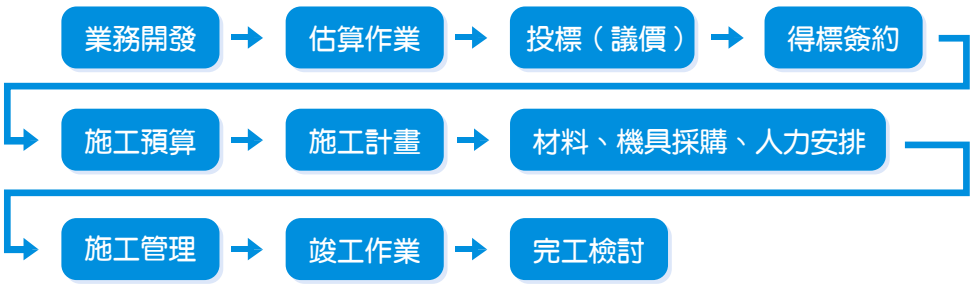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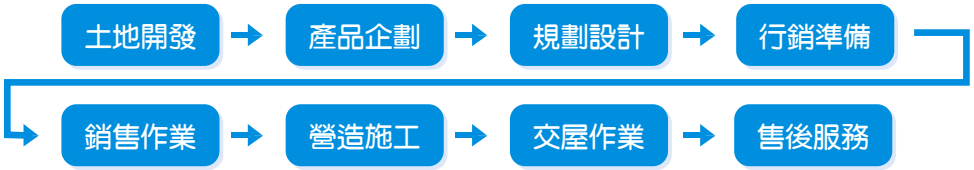

欣達環工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用途：

環境工程：污水、淨水、再生水、生質能、廢棄物等環境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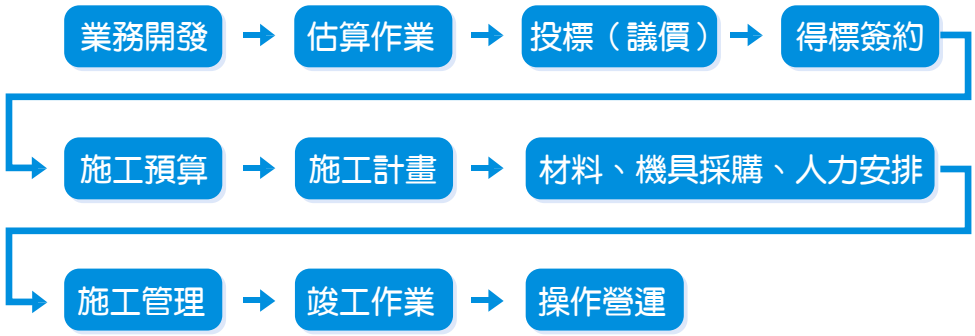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欣達環工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2023 年第一季至 2024 年第一季鋼板價格共漲 6.61%(+2,000 元／噸），營造工程物價鋼板指數年增率 2023 年平均為 -5.65%，預估 2024 年因國際原料庫存減少及需求增加，價格呈現微幅上揚。

鋼筋材料雖受國際廢鋼波動及匯率影響，但因需求趨緩，預估 2024 年價格波動相對趨穩。

營造工程物價預拌混凝土指數 2023 年上漲 1.87%，營造工程物價預拌混凝土指數年增率 2023 年平均為 6.75%，主因為砂石價格調漲與缺工，造成市場調漲，2024 年市場雖因業務需求趨緩，但因水泥貨物稅及碳稅等影響，故價格仍待觀察。

營造工程主要大宗材料如鋼板、鋼筋預期供應穩定，惟其價格受國際原料如鐵礦砂、煤礦及廢鋼等價格波動影響；混凝土 2023 年因砂石、運費波動等影響，推升混凝土價格上漲；國內缺工狀況也造成工資上漲，物價成本壓力仍然存在，待進一步觀察。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328,906	17.22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300,728	16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043,464	15.75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093,560	15	非關係人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282	10.30	非關係人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46,887	10.41	關係人
其他	10,963,976	56.73		其他	12,083,401	58.59	
銷貨淨額	19,326,628	100		銷貨淨額	20,624,576	100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8,821,832	100		其他	6,435,551	100	
銷貨淨額	8,821,832			銷貨淨額	6,435,551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臺南市政府	2,080,791	44.22	非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	1,336,566	27.93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730,172	15.52	非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1,081,663	22.60	非關係人
竹科管理局	705,916	15.00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631,610	13.20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603,459	12.83	非關係人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595,884	12.45	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584,723	12.43	非關係人	竹科管理局	577,914	12.08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561,997	11.74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4,705,061	100		銷貨淨額	4,785,634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	20	7,662,762	-	21	8,428,327
辦公大樓	-	8	3,813,365	-	10	2,623,882
住宅興建	-	44	5,649,173	-	46	7,390,665
機電工程	-	9	618,072	-	11	525,817
海外工程	-	13	380,770	-	8	208,737
合計	-	94	18,124,142	-	95	19,177,4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18	8,325,518	13	174,388	14	9,084,788	7	194,115
辦公大樓	7	4,044,183	-	-	7	2,763,882	-	-
住宅興建	39	6,078,624	-	-	34	7,961,434	-	-
機電工程	11	703,915	-	-	11	620,358	-	-
合計	75	19,152,240	13	174,388	66	20,430,462	7	194,115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8	3,554,022	8	3,558,348
水處理操作維護	4	773,468	6	878,461
服務特許權	6	377,571	4	348,825
其他工程承攬	-	-	-	-
合計	18	4,705,061	18	4,785,634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2022	2023	截至 2024/4/5
員工人數		2,126	2,566	2,572
平均年齡 (歲)		43.92	44.02	43.90
平均服務年資 (年)		5.14	4.97	5.0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4%	0.3%	0.3%
	碩士	19.1%	15.9%	15.4%
	大學	39.5%	38.5%	39.6%
	專科	15.4%	12.2%	12.8%
	高中職及以下	36.8%	33.0%	31.9%

註：以上從業員工資料含間接人工及直接人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處理情形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8	378,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於禁止作業時段或例假日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	9	30,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營建工程挖掘機械未有效空汙防制措施，至產生明顯之粒狀汙染物散布於空氣。	1	120,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工程施工未清洗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汙染鄰近路面、人行道或水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	18,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未依規定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 (包含隔音部、消音屋、防震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滅音功能之設施)	1	3,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合計 (截至 2024.4.5 止)	22	549,000	

（二）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三）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非施工時間，動力機械須管制運轉。
(2)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3) 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4) 於噪音源設置防噪設備，降低音量。
(5)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水溝沙石。
(6) 出土位置鋪設鐵板，降低施工車輛輪胎含泥量。
(7) 工務所對於週邊水溝或道路，增加清理或清洗的頻率。
(8) 推行工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9) 於營建工程機械運轉期間，不定期進行灑水，降低粒狀汙染物散布於空氣。
(10) 施工逕流廢水須經過沈澱設備始能進行放流。
(11) 廢棄物產出、儲存、清理皆依規定上網申報。
(12) 廢棄物解列前應確認事業廢棄物已運棄完成。
(13) 污水處理相關機械設備確實維護及檢測校正。

五、勞資關係

<table>
<tr><th>項目</th><th>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th></tr>
<tr><td>勞資關係</td><td>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成長的關鍵之一。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之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為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創造員工與股東最大之福利。</td></tr>
<tr><td>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td><td>集團於 2018 年制定「人權政策」，認同國際公認人權標準之原則，使所有同仁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遵循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規，致力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建構反歧視、平等開放之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性向、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宗教、黨派、社經地位、年齡、家庭狀況、容貌、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所任何歧視。
多元、平等與共融為欣陸集團近年重點關注之議題， 為促進職場多元化及工作平等，集團長期積極推動職場多元平等與共融的理念並全面落實在公司內部的管理措施，提供友善包容的環境並確保公平的薪酬。
在僱用承諾上，我們確保聘僱時提供公平的機會，本公司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僱用歧視，包含性別、種族、個人信仰、政治偏好、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與殘疾等，以及任何其他與專業無關之差別對待。建立一個公平、透明、免於歧視的人員篩選與招募流程，促進所有員工機會平等，強化員工的多樣性將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我們也鼓勵同仁相互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接納並善用個人差異所帶來的獨特經驗與觀點，致力推動每個人都有都能得到公平對待與機會，以充分激發每個團隊成員的創意，實現自我目標與價值，以融入組織發揮其最大潛能，並透過良性互動的循環，讓組織具備更強的適應力，獲致更多的成功。</td></tr>
<tr><td>薪酬</td><td>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公司在性別與薪資關係上，2023 年統計男女基本薪資比詳如下表：
<table>
<tr><th>2023 年</th><th>男女薪酬比</th><th>男性 (倍數)</th><th>女性 (倍數為 1)</th></tr>
<tr><td rowspan="2">主管</td><td>基本薪資比</td><td>0.96</td><td>1.00</td></tr>
<tr><td>薪酬比</td><td>0.95</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非主管</td><td>基本薪資比</td><td>1.07</td><td>1.00</td></tr>
<tr><td>薪酬比</td><td>1.06</td><td>1.00</td></tr>
</table>
註：1. 統計不含董事長、工讀生、移工與直接施作人員
2. 主管職：帶領至少一位 (含) 人員之員工
3. 非主管職：除主管職外之員工</td></tr>
<tr><td>管理制度合理化</td><td>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並兼顧經營管理與員工需求，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管理制度符合時宜。</td></tr>
<tr><td>加強員工溝通管道</td><td>公司藉由內部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設有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亦提供以下管道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內部網站之員工反映平台及 Idea Box
• 員工投入度調查，製作分析報告，對改善項目的提出行動方案與後續追蹤
• 性騷擾申訴管道 (含申訴專線及信箱)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及「職工福利委員會」</td></tr>
</table>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辦理團體保險及全員健康檢查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等團體保險，同時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人才發展與教育訓練	1. 集團重視育才、用才及留才，積極在人才培育上投入更多資源，除重視員工職能與潛力的開發，致力為每位員工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視職務類別及職位的需求外，並持續開發不同的學習資源與管道，如在職訓練 、職務輪調、工地參訪、課堂式訓練、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混成學習 、外部證照與考試等學習方式及提供不同職類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專業職能的課程、個人發展職能與管理領導等課程，以活化員工之職能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 2. 身處數位轉型的時代，欣陸集團持續地建構更多元的內部經驗與知識傳承的方式與管道，除將部分實體課程開放同步直播，並導入線上學習平台 iLearn，提供員工多元化之線上學習資源，讓各地同仁皆能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參與學習。 3. 集團每年定期檢視接班人計畫，以掌握多數關鍵職位的可能人選，此舉不但有助於同仁的職涯發展，並可按部就班規劃人才，避免公司重要管理職務出現人才斷層的問題。人才的遴選之後，主管透過測評報告的輔助，協助每位潛力人才訂定個人發展計畫，並提供不同的學習方式與資源 , 如：輪調、任務或專案、國內外學習資源、英語課程、證照課程、甚或外部教練等，以強化並追蹤個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歷、證照、英語能力、領導管理能力等。 4. 年輕人的遴選與培育，是公司組織永續發展的另一項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公司每年針對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年輕潛力人才的盤點，並訂定個人發展計畫，提供所需資源，以培育並協助其發展潛能。
健全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為同仁所規畫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畫，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確定提撥計畫。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每年亦透過專業的精算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確保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人員，公司每月依其薪資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者，按其適用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辦法者，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其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重視員工福利	在福利方面，除了一般規範的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我們提供多元及完善的福利措施如下： 1. 彈性工時：在尊重多元及職務需求考量下，設置部分彈性工時、留職停薪等福利措施。 2. 節慶禮金、撫卹及急難救助：公司依法成立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品（禮金）及相關撫育及撫卹，以協助員工安頓好家庭，除了提供一般婚喪喜慶的撫卹津貼 3,000-10,000 元外，我們也提供急難補助幫助有需要的同仁，補助金額至多 60,000 元。 3. 生活保障：公司免費提供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及癌症保險給員工及配偶 / 子女，員工可依自身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專案。 4. 健康促進：安排定期性檢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並建置員工健康管理平台，母性保護、過勞預防及健康資訊，以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便利性。自 2021 年 2 月開始，引進工作生活教練服務，由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同仁處理多面向的工作與生活議題。 5. 社團活動：我們公司有各式各樣的社團活動，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減輕同仁在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目前已成立社團含瑜珈社、藝術社、登山社、高爾夫球、羽球社等等。 6. 凡員工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並符合法令條件，欣陸投控均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福利與協助，並明定於員工任免管理辦法中。 7. 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與休憩設施，及體貼關懷的服務，如無限暢飲的咖啡、茶、方便又便宜的洗衣服務、便當代訂服務、交誼廳安排等。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員工獎勵方案	欣陸投控集團透過各式獎勵方案，以鼓勵同仁及團隊追求創新與卓越，並肯定同仁 / 團隊的付出與投入： ・員工認同及鼓勵方案 : 鼓勵同仁優良的行為、傑出的績效及展現公司價值 ・大陸工程之星 : 表彰績效卓越團隊、以及職場健康安全、身心平衡績優團隊 ・大陸工程 Idea Box: 為鼓勵創新及員工參與，除分享獲獎提案外，並自各式提案中選出年度最佳點子獎與以表揚 ・年資服務獎 : 感謝資深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無此情形。
2.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目前及未來發生勞資糾紛可能性低。

六、資通安全風險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依據「集團資訊服務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執行。關於資通安全事件由資訊部主管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災害管制、損害狀況評估、統一回報窗口、資訊系統災害復原作業指揮等工作，並依「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所定義之緊急事件等級由召集人於該公司或集團召集跨部門之應變小組執行處理及通報作業。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訂於「集團資訊科技政策」。本公司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為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資訊系統須針對潛在安全漏洞進行監測。
2. 唯已經授權之使用者得接觸或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相關使用權限須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資訊之必要參酌授予。
3. 須維護公司實體環境安全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人士進出公司之建築物及機房。
4. 須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計畫，以即時反映並定期報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
5. 恪守所有資訊安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政策及合約義務。

（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並無投保資安險，但透過以下的具體管理方案將公司資通安全風險降到最低：

1. 資訊系統權限之規劃與定義：
   - 資訊部應協助使用者部門，依據職務權責及工作職掌制訂資訊系統權限之「作業角色」，以建立符合職務內容之作業權限定義。
   - 使用者之所屬主管對於所屬同仁之權限申請審核，應依據「作業角色」定義，確認權限項目與授權範圍。
2. 帳號密碼之安全保管規範：
   - 被授權人於新取得系統登錄帳號密碼後，應立即變更預設密碼，並妥善保管，不得轉讓及借用。
   - 各處部室主管應妥善管理共用帳號之授權狀態，若有被授權人員人事異動或職務內容變更時，應立即變更密碼，以確保資訊安全。
   - 能使用雙重驗證之系統，皆須使用雙重驗證方式登入系統，以增加保護機制。

3. 資訊系統資料安全管理
   - 資訊部對於資訊系統資料之輸入、處理、輸出作業應建立以下之保全機制及程序，以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安全並於異常回復及系統復原時提供有效救援措施。
   - 資訊部應針對各資訊系統指定專人擔任其管理者角色，負責該資訊系統資源存取之作業規劃與權限管理，並為該系統管理者或該系統資料庫帳號密碼之保管人。
4. 資訊系統資料保全機制包含：
   - 應建置資訊系統資料之備份設施，以作為資料回復之保全機制。
   - 資訊部指定人員專責備份作業之執行，包含：
     - 備份計畫規劃。
     - 資料備份之執行及管理。
     - 資料回復之執行及管理。
     - 每年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5. 資料分級 (Data Classification)
   - 為確保公司資料妥善處理、使用、及保存，公司資料分成四級：機密 (Confidential)、限閱 (Restricted)、內部使用 (Internal Use)、公開資訊 (Public) 。
   - 所有被定義為 Confidential 的資料，任何時間點都要保持在加密狀態。
   - 關於資料分級執行細節，由資訊部建立相關作業規範。
6. 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 資訊部建立集團網路作業規範及管理程序，以防護網路通訊及資料傳送安全，並作為管控網路存取權限之有效措施。
   - 設置企業網路連線網際網路之防火牆設施，以防護企業網路安全並作為管制連線服務存取授權之管理機制。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定期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
   - 基於企業網路安全考量，防火牆對於網際網路之存取授權，預設僅開放必要且低風險之連線服務項目，因業務需求之特定連線服務。
7.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
   - 資訊部建立集團電子郵件使用規範，以確保電子郵件之正常運作，並保護公司資產及保障個人權益。
   - 資訊部建置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建置電子郵件病毒防護系統，以保障員工存取電子郵件安全性。
   - 建置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阻擋系統，以增加工作效率。
   - 建置電子郵件備份系統，以確保系統可用性。
8. 資訊機房安全管理
   - 資訊機房需管制門禁安全（設置磁卡、IC 卡、電子密碼鎖或其他保護裝置），僅限公司內授權人員於執行公務時進入。若有非前述之授權人員進出機房，則需要由公司內授權人員陪同，並於機房日誌中記錄該非授權人員之資訊、進出時間與目的。
   - 資訊機房應設置：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獨立空調等設施，以維持資訊設備穩定運作之安全環境。
   - 機房內禁止抽煙、飲用食物及攜入未經核准之電器或物品。
9. 惡意軟體之防護
   - 資訊部統籌規劃及安裝建立偵測、辨識、排除惡意軟體程式之防護措施，以保護集團資訊設施運作安全。
   - 導入防毒設備或軟體，並能自動提供最新病毒定義予用戶端。用戶端電腦必須依規定安裝資訊功能所指定的用戶端防毒軟體，且不得私自移除。不定期檢視用戶端電腦之防毒軟體之軟體與病毒碼是否已更新至最新，以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之安全。

- 用戶端電腦於發現異常執行之軟體程式時，應立即回報資訊部進行清除作業，以避免於企業內部網路蔓延散播。
- 用戶端電腦使用人員應具有資訊安全意識並提高警覺，不應該執行未經授權之程式，同時不去點選可疑來源信件之附帶連結或附加檔案。另外當瀏覽網頁時，也須特別注意避免瀏覽非業務需要且風險度極高之網頁，如色情網站或賭博網站等。

10. 資訊安全異常事件處理
    - 資訊部主管於發生資訊安全重點議題事件時，須呈報權責主管處置建議與行動方案，資訊安全重點議題事件，含：
      - 發現有外部入侵企業網路之行為。
      - 發現於企業網路內有違反法令規定及影響公司權益與形象之行為。
      - 發現於企業網路內有蓄意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行為。
    -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
      - 當同仁收到或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報至資訊部服務專線，或聯絡資訊部指定人員進行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判讀，並於確認影響範圍及程度後，立即展開處理。資訊部同仁一旦接到資安事件通報時，需於第一時間告知資訊部主管。
      - 海外辦公室同仁，需立刻通報當地資訊部同仁，由當地資訊部同仁依照相同原則處理資安事件。當地資訊部同仁一旦接到資安事件通報時，需於第一時間告知資訊部主管。
    - 資訊部人員需於處理完成後，針對處理過程與結果回報給資訊部主管 ，並再通報至集團執行長。
11. 災害應變與系統復原作業
    - 資訊部對於非預期之災害因素可能導致資訊系統功能無法運作之狀況，應預先規劃應變之復原作業，以降低對企業營運之衝擊。
    - 系統復原作業之工作職掌項目：
      - 規劃、建置系統復原作業所需之備援設施。
      - 管理、維護備援設施之運作。
      - 執行系統復原作業。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專責人力：設有資安專責主管以及 1 名資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 認證：本公司已於 2023 年導入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定期取得第三方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3. 教育訓練：為使本集團人員能獲取最新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並提高其資安意識，全體人員每年至少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小時之時數，且每年執行至少一次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社交工程演練觸發的人員進行額外半小時之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4. 每年執行弱點掃描，找出內部系統的可能潛在風險，並將系統可能的風險做補強。
5. 每年執行滲透測試，模擬駭客攻擊，找出資安防護的漏洞並將資安漏洞進行修補。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職場安全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健康為集團管理重點之一，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制定完備之職業安全管理方針，子公司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作為溝通協調之平台，勞工代表占比均逾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優於法令規定，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提出安衛相關議題，會議決議事項，於主管會議中宣導與推動。

（二）安衛認證及管理系統

本公司子公司大陸工程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2019 年 09 月 17 日取得 ISO45001：2018/CNS45001：2018 雙認證，且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至今。每年進行安衛管理系統稽核以確保各單位安衛管理系統之有效性，2023 年完成 46 個單位稽核，總計共 2498 項稽核項目；持續應用與研發科技於安衛管理，2023 年公司自行研發「熱危害預防自動化設備」內建溫、濕度之偵測器，可即時偵測現場作業環境的溫濕度，並區分高氣溫之四種風險等級，倘作業環境達到危險等級時，系統將自動啟動降溫設備達到溫控自動化的目的。

2023 年大陸工程榮獲健康職場 - 啟動標章、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 - 年度最佳標竿企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工地推動獎特別獎、新北市勞動檢查處—第 12 屆新北市工安獎 - 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獎等殊榮。

（三）職安政策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安衛意識及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對集團所屬子、分公司全面執行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讓同仁全員參與，瞭解工作環境中可能遭遇之危害因子與相對應之預防作為，2023 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共 46 個單位完成。

在集團安衛政策的主軸下，安全衛生執行績效已成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一，2023 年度高達 90.0% 同仁完成訂定至少一項有關安全衛生年度目標。此外，子公司大陸工程亦針對不同的職務訂定不同的評鑑標準與依據，建立量身訂做的安衛獎勵制度，使第一線的勞工、廠商以及工程師都有機會獲取獎勵。

2023 年子公司大陸工程全面推動安全文化，從四個面向依序展開：上至高階主管領導力強化、中階主管管理能力改善、承攬商安衛管理提升、乃至第一線勞工全員參與。

為提升工程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安衛領導力，藉職安室於在建工程辦理「職安領導力訓練」時，以工程單位同仁為對象，每場次開始前由工程單位主管宣示其安衛領導承諾，與同仁朝共同目標努力；職安室於訓練中向同仁說明近年職災案例與對應之應變措施、作業安全流程及標準設施設備、公司內部安衛新規定等，2023 年共辦理 33 場次、891 名同仁參訓。此外，為確保同仁保持危害意識與應變能力，工程單位每年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2023 年共 30 個單位完成緊急應變演練。除上述之教育訓練外，集團每年定期主辦「員工例行性的職安人員回訓」及「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23 年合計共辦理 68 場次；公司 VR「虛擬實境」安全衛生教育完成 40 人訓練；臺灣職安卡 (自辦) 共完成 706 人訓練。

（四）集團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在集團安衛政策的精神下，對於工作場域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執行如下說明：辦公大樓定期委請 SGS 辦理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測，包含二氧化碳 (每季)、空調箱過濾網更換 (半年)、空調機房設備保養 (每月、每年)、冷卻水處理 (每月)、飲用水 (每季)、環境 FM200 監測 (每季)，監測結果於每季安委會會報。辦公大樓每年亦辦理消防自主管理，包含消防講習、逃生演練系列課程、心肺復甦術及 AED 操作等。

工程單位透過每日安衛巡檢，以掌握現場工作環境安衛設施設備之完善與有效性，以及作業人員確實使用、配戴個人防護具，並即時做安衛缺失改善確保工作場域之安全。安衛巡檢不分身分，全體

人員共同努力，安衛巡檢紀錄於 DWB（Don't Walk By）全員安衛提案系統，每月統計各工程單位之提案情形、列為年度目標，每季提供積極提案與缺失改善之工程單位獎勵、鼓勵。2023 年底各工程單位 (包含廠商、勞工、移工) 參與，累計達 157,153 次的安衛提案。

（五）員工健康促進

集團在員工健康照護方面，透過健康管理資訊平台，提供員工健康照護與管理資訊服務，讓同仁可依需求選擇健檢方案，亦可透過健檢結果分析，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更篩選出健康上具高風險的員工名單，據以改善和設計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與衛教宣導資訊。2023 年持續升級健檢方案，不僅提升整體健檢預算，並與職業醫師共同規劃，針對營建產業特性，依照年齡、職務類別來設計與優化健檢項目，提供同仁更切身且有效的健檢方案。2023 年度集團健康檢查受檢率達 98%，本國籍直接施作人員受檢率達 100%，總投入金額逾 403 萬元。

集團除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健檢結果諮詢外，2023 年度為並為員工發放健康促進關懷通告共 34 則、7 場健康講座、7 場口腔癌篩檢及長新冠個案追蹤等活動。

2022 年起子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均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2023 年大陸建設更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之運動企業認證。

八、重要契約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國內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項目	工程名稱	業　　主	得標日
1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2012.10.15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2013.12.18
3	CQ842 標『LG02 車 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L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4.10.15
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08
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23
6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2017.01.03
7	C211 標台南北段地下化工程	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2017.09.26
8	碩河信義 A7 商辦建案	碩河開發	2018.06.14
9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8.08.21
10	台中璞真勤美之森酒店／教堂／藝術館／住宅建案	勤美／璞真建設	2018.12.03
1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9.02.25
12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19.07.05
13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9.08.01
14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案	廣宇建設	2019.08.12
15	合銘新店住宅案	合銘建設	2019.10.16

項目	工程名稱	業　　主	得標日
16	鐫萃 - 馥敦飯店合建案	大陸建設	2019.11.01
17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案	汎陸建設	2019.11.04
18	豐蒔 - 台中惠國 101 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04
19	鐫月 - 德行東路住宅建案	大陸建設	2019.11.22
20	竹風－八德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20.03.06
21	鐫豐 - 天津街商辦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0.03.22
22	富邦醴仁新建住宅案	富邦建設	2020.03.11
23	萬企大業案	萬企建設	2020.11.11
24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聖得福建設	2021.01.08
25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立築開發	2021.04.20
26	富邦藝樹住商大樓新建案	富邦建設	2021.05.20
27	京捷新美齊画世代住宅案	京捷建設	2021.07.27
28	富邦忠孝懷生都更案	富邦建設	2021.08.02
29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案	勝聯開發	2021.11.12
30	台中洲際棒球場娛樂城一階地下工程案	漢神百貨	2021.12.08
3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1.12.17
32	耑序 - 忠孝東路案	大陸建設	2021.12.29
33	柏鴻北士科 R5 案新建工程案	柏鴻建設	2022.04.19
34	N-WH 計畫過港隧道工程	國防部	2022.05.04
35	國揚吉麟都更案	國揚建設	2022.07.19
36	台北國賓大飯店危老重建工程	國賓大飯店	2022.08.22
37	慶城福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	璞真建設等五業主	2022.09.10
38	華固學府新建機電工程案	華固建設	2022.10.31
39	耑美 - 新店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2.12.02
40	豐莛 - 台中洲際段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2.12.19
41	耑岫 - 信義文昌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2.12.19
4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3.03.15
43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	台北捷運公司	2023.08.29
44	板橋四維路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3.11.03
45	耑芃 - 板橋新雅段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3.11.30
46	大直金泰段案	大陸建設	2023.11.30

大陸工程海外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設計施工合約	啟德發展計畫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 主要包括設計和建造高架結構、地面道路、公路隔音牆和相關景觀工程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23
施工合約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23
施工合約	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合約	香港政府建築署	2019-2023
設計施工合約	印度孟買捷運第三線第四標工程合約 工程主要內容有三個地下車站，希帝維納站、達達兒站和西拉德維廟站，以及連接車站之間的隧道及附屬設施	印度孟買捷運公司	2016-2025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20.03-2025.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3.11-2026.1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1.10-2026.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10-2026.10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4.01-2029.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彰化銀行及自然人等 29 人	2009/10~	台北市中山區土地買賣及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48 人	2010/08~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買賣及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萬寶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8/05~	台中市北屯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漢德建設 (股) 公司及自然人等 4 人	2019/01~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台北馥敦飯店（股）公司	2019/08~	台北市松山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19 人	2021/09~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厚生（股）公司	2021/11~	高雄市前金區土地合建	無
合資協議	Riant Capital Limited 等 10 人	2015/10	台北市信義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大和ハウス工業株式会社 (大和房屋)	2018/12~	高雄市前鎮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買賣契約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厚生（股）公司	2021/11~	高雄市前金區土地買賣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62 人	2022/03~	新北市永和區土地合建	無
買賣契約	自然人 3 人	2022/05~	新北市板橋區土地買賣	無
買賣契約	自然人 1 人	2022/06~	新北市板橋區土地買賣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 1 人	2022/06~	新北市板橋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出資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2/11~	台北市信義區公辦都更案出資規劃興建	無
合建契約	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台北市中山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買賣契約	惠瑜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台北市南港區土地買賣	無
合建契約	惠瑜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台北市南港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381 人	2023/05~	台北市信義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暨委建契約	樹光建設有限公司	2023/06~	新竹縣竹北市合作開發案	無
出資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3/07~	台北市大安區公辦都更案出資規劃興建暨租賃	無
合建契約補充協議	樹光建設有限公司	2023/10~	新竹縣竹北市合作開發案 (購買容移)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3.08-2024.06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2023.09~2024.09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3.10~2024.10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4.01-2025.0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9-2025.03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0.04-2026.04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1.08-2026.08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1.11-2026.11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6.12-2026.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23.02~2027.0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3.02~2027.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2.12~202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3.12~202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3.10-2028.07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23.11~2029.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08-2029.0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12-2041.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欣達環工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設計建造	無
採購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材料採購	無
工程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設計建造部分	無
採購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材料採購部分	無
工程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24	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6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規劃委託工作	無
操作維護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37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無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21-2023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污水處理廠 - 第一期興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工程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2023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橋頭水務	2022-2025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埔頂環保	2022-2027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城西能源	2023-2026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	無
投資契約 (註 1)	新北市政府	2005-2040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2)	桃園市政府	2021-2056	桃園市埔頂計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3)	高雄市政府	2016-2033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4)	高雄市政府	2019-2036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5)	高雄市政府	2022-2040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6)	臺南市政府	2023-2048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註 1：屬子公司北岸環保公司合約
註 2：屬子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合約
註 3：屬子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合約
註 4：屬子公司臨海水務公司合約
註 5：屬子公司橋頭水務公司合約
註 6：屬子公司城西能源公司合約

欣達環工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3.01-2026.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04-2026.04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2.10-2026.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2.11-2026.1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3.08-2027.08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02-2027.0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2022.10-2026.10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2023.05-2027.05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2023.09-2027.09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	2023.12-2027.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東亞銀行	2022.11-2026.1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2.12-2026.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安泰銀行	2023.03-2027.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	2024.01-2028.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聯貸主辦行）	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188,274	215,415	744,793	99,545	41,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	1,944	2,498	3,534	2,699
其他資產		22,774,989	23,605,399	26,025,902	28,455,505	29,751,723
資產總額		22,965,206	23,822,758	26,773,193	28,558,584	29,796,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881	38,116	172,185	212,610	382,448
	分配後	713,489	1,190,618	1,555,188	2,270,650	1,617,272
非流動負債		53,373	44,801	2,026,844	2,023,050	2,061,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254	82,917	2,199,029	2,235,660	2,443,997
	分配後	766,862	1,235,419	3,582,032	4,293,700	3,678,8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26,322,924	27,352,137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5	6,813,745	6,817,198	6,817,198	6,817,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1,023	8,629,727	9,281,503	10,830,146	10,469,230
	分配後	7,079,415	7,477,225	7,898,500	8,772,106	9,234,406
其他權益		82,334	64,209	243,303	443,420	1,833,5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26,322,924	27,352,137
	分配後	22,198,344	22,587,339	23,191,161	24,264,884	26,117,313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42,622,252	44,097,632	46,292,919	45,575,133	46,332,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634	2,345,718	4,379,297	9,551,304	9,530,234
無形資產		1,149,653	1,135,804	1,108,196	1,105,066	1,801,118
其他資產		17,489,492	19,575,936	18,609,235	18,818,739	20,746,640
資產總額		63,548,031	67,155,090	70,389,647	75,050,242	78,410,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17,661	30,359,556	29,856,444	33,604,335	34,911,917
	分配後	27,029,269	31,512,058	31,239,447	35,662,375	36,146,741
非流動負債		11,233,062	9,875,174	12,754,910	12,064,458	12,723,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50,723	40,234,730	42,611,354	45,668,793	47,634,970
	分配後	38,262,331	41,387,232	43,994,357	47,726,833	48,869,7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26,322,924	27,352,137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5	6,813,745	6,817,198	6,817,198	6,817,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1,023	8,629,727	9,281,503	10,830,146	10,469,230
	分配後	7,079,415	7,477,225	7,898,500	8,772,106	9,234,406
其他權益		82,334	64,209	243,303	443,420	1,833,549
非控制權益		3,087,356	3,180,519	3,204,129	3,058,525	3,423,5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697,308	26,920,360	27,778,293	29,381,449	30,775,702
	分配後	25,285,700	25,767,858	26,395,290	27,323,409	29,540,878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436,459	1,555,241	2,050,426	3,075,624	2,121,624
營業毛利	436,459	1,555,241	2,050,426	3,075,624	2,121,624
營業損益	361,187	1,450,595	1,938,862	2,929,567	1,974,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2	16,465	6,189	8,373	7,435
稅前淨利	370,389	1,467,060	1,945,051	2,937,940	1,982,288
本期淨利 (損)	97,007	1,538,543	1,826,298	2,888,392	1,716,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6,343)	(6,356)	157,074	243,371	1,37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336)	1,532,187	1,983,372	3,131,763	3,087,2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007	1,538,543	1,826,298	2,888,392	1,716,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336)	1,532,187	1,983,372	3,131,763	3,087,253
每股盈餘 (元)	0.12	1.87	2.22	3.51	2.09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22,665,087	21,688,649	26,844,308	32,145,603	30,606,844
營業毛利	2,732,555	3,291,903	3,889,530	5,051,989	4,275,873
營業損益	1,324,943	1,761,685	2,303,357	3,257,564	2,172,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11)	(41,073)	(117,284)	(439,993)	(462,329)
稅前淨利	622,932	1,720,612	2,186,073	2,817,571	1,710,270
本期淨利 (損)	152,060	1,632,937	1,867,270	2,589,001	1,33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034)	(97,017)	109,943	416,535	1,386,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974)	1,535,920	1,977,213	3,005,536	2,716,8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007	1,538,543	1,826,298	2,888,392	1,716,7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053	94,394	40,972	(299,391)	(386,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336)	1,532,187	1,983,372	3,131,763	3,087,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62	3,733	(6,159)	(126,227)	(370,409)
每股盈餘 (元)	0.12	1.87	2.22	3.51	2.09

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	0.35	8.21	7.83	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408.90	1,223,489.81	1,064,892.23	802,093.21	1,089,79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37	565.16	432.55	46.82	10.91
	速動比率	62.34	564.96	432.49	46.75	10.90
	利息保障倍數（次）	720.20	2,784.80	152.08	124.55	78.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38	800.23	923.20	1,019.77	68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7	0.08	0.11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6.58	7.30	10.51	5.96
	權益報酬率（%）	0.42	6.64	7.56	11.35	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50	17.82	23.63	35.69	24.08
	純益率（%）	22.23	98.93	89.07	93.91	80.92
	每股盈餘（元）	0.12	1.87	2.22	3.51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2.35	1,186.19	407.62	594.81	508.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49	123.48	91.72	89.92	90.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9	0.17	-0.17	-0.42	-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07	1.06	1.05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6	59.91	60.54	60.85	60.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5.05	1,568.63	925.56	433.93	45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13	145.25	155.05	135.62	132.71
	速動比率	57.99	49.35	56.52	59.37	57.45
	利息保障倍數（次）	2.19	5.55	16.87	5.28	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7	8.07	8.43	11.14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8.54	45.22	43.29	32.76	31.49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67	0.80	1.01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8	3.14	3.59	4.14	4.15
	平均銷貨日數	462.02	544.77	456.25	361.38	34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9	9.36	7.98	4.62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3	0.39	0.44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2.76	3.00	4.10	2.54
	權益報酬率（%）	0.59	6.21	6.83	9.06	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57	20.90	26.56	34.23	20.78
	純益率（%）	0.67	7.53	6.96	8.05	4.35
	每股盈餘（元）	0.12	1.87	2.22	3.51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2	(註)	8.71	0.21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2	15.58	33.25	36.79	29.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註)	5.83	-5.55	-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65	1.50	1.41	1.75
	財務槓桿度	1.23	1.14	1.12	1.18	1.55

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揭露該比率。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365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 1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黎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琪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欣陸集團)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十八) 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二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例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八) 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七) 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12% 及 20.3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9% 及 1.5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張秋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6,878,141	9	5,822,416	8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四))	28,839	-	1,299,68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二十六) 及七)	5,241,492	7	5,914,93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 (五) 及 (二十六))	684	-	12,0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五)、(二十六) 及七)	2,987,278	4	2,277,3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六) 及七)	419,134	1	383,8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860	-	46,749	-
130X	存貨 (附註六 (七) 及八)	25,204,641	32	24,855,132	33
1410	預付款項	1,072,680	1	767,5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 (一) 及八)	4,166,052	5	3,841,900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73,879	-	353,531	-
		46,332,680	59	45,575,133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1,068,858	2	1,068,8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三))	3,371,634	4	1,984,3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八) 及七)	1,598,373	2	1,594,1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十) 及八)	9,530,234	12	9,551,30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十一))	136,481	-	146,8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及八)	8,015,233	10	8,031,029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十三))	1,801,118	2	1,105,0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二十三))	12,430	-	21,497	-
1932	長期應收款 (附註六 (五) 及 (二十六))	5,867,118	8	5,482,70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 (六))	676,513	1	489,312	1
		32,077,992	41	29,475,109	40
	資產總計	**$ 78,410,672**	**100**	**75,050,24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四))	$ 15,865,691	20	14,790,01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 (十五))	800,000	1	436,000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 (四))	19,44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二十六))	7,663,229	10	7,508,364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6,578,347	8	6,093,14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1,902,960	3	1,759,3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008	-	184,5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 (十九))	307,179	1	686,7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88,554	-	93,795	-
2310	預收款項	48,034	-	8,7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七))	1,269,382	2	1,985,4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89	-	58,218	-
		34,911,917	45	33,604,335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 (十六))	1,998,555	3	1,997,832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七))	10,190,546	13	9,484,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二十三))	181,045	-	150,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49,870	-	54,623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六 (二十一))	122,981	-	129,2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二十二))	109,375	-	117,4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681	-	130,006	-
		12,723,053	16	12,064,458	16
	負債總計	47,634,970	61	45,668,793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二十四)) ：				
3100	股本	8,232,160	11	8,232,160	11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9	6,817,198	9
3300	保留盈餘	10,469,230	13	10,830,146	14
3400	其他權益	1,833,549	2	443,420	1
		27,352,137	35	26,322,92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 (九))	3,423,565	4	3,058,525	4
	權益總計	30,775,702	39	29,381,44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410,672**	**100**	**75,050,2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及七）	$ 30,606,844	100	32,145,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二十二）、七及十二）	26,330,971	86	27,093,614	84
	營業毛利	4,275,873	14	5,051,98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8,366	2	468,44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4,908	5	1,325,980	4
		2,103,274	7	1,794,425	5
	營業淨利	2,172,599	7	3,257,5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7,749	-	47,1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	263,469	1	160,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052)	-	(164,2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八））	(770,881)	(3)	(489,4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1,386	-	6,071	-
		(462,329)	(2)	(439,993)	(3)
7900	稅前淨利	1,710,270	5	2,817,5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379,875	1	228,570	1
	本期淨利	1,330,395	4	2,589,00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15)	-	54,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7,325	5	(88,55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8,994)	-	14,5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3	-	(10,8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8,719	5	(30,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30	-	447,2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30	-	447,2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6,449	5	416,5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6,844**	**9**	**3,005,53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6,736	5	2,888,3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341)	(1)	(299,391)	-
		$ 1,330,395	**4**	**2,589,00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7,253	10	3,131,76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70,409)	(1)	(126,227)	(1)
		$ 2,716,844	**9**	**3,005,536**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3,204,129	27,778,293
本期淨利	-	-	-	-	2,888,392	2,888,392	-	-	-	-	2,888,392	(299,391)	2,589,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54	43,254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243,371	173,164	416,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646	2,931,646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3,131,763	(126,227)	3,005,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28	-	(180,4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3,003)	(1,383,003)	-	-	-	-	(1,383,003)	-	(1,383,0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377)	(19,37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7,198	1,126,567	2,262,233	7,441,346	10,830,146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26,322,924	3,058,525	29,381,449
本期淨利	-	-	-	-	1,716,736	1,716,736	-	-	-	-	1,716,736	(386,341)	1,33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12)	(19,612)	21,798	1,387,325	(18,994)	1,390,129	1,370,517	15,932	1,386,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7,124	1,697,124	21,798	1,387,325	(18,994)	1,390,129	3,087,253	(370,409)	2,716,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64	-	(293,16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40)	(2,058,040)	-	-	-	-	(2,058,040)	-	(2,058,0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735,449	735,44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1,419,731**	**2,262,233**	**6,787,266**	**10,469,230**	**(673,352)**	**2,527,444**	**(20,543)**	**1,833,549**	**27,352,137**	**3,423,565**	**30,775,7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0,270	2,817,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274	480,741
攤銷費用	68,749	65,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462,553)
利息費用	770,881	488,756
利息費用 (含帳列營業成本)	14,672	-
利息收入	(97,749)	(47,165)
股利收入	(177,422)	(126,094)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3	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86)	(6,0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735)	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帳列營建成本)	48	(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622,889
負債準備 (迴轉) 提列數	(361,838)	300,315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276,467)	-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1,278)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472	1,31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57,262	(640,812)
應收票據	11,403	313,453
應收款項	(1,528,405)	(20,102)
其他應收款	(27,339)	28,129
存貨	(4,760,395)	(2,686,598)
預付款項	(300,340)	136,723
其他流動資產	(884,076)	(240,31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9,652	84,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52,238)	(3,024,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39,481	1,021,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7,447	(1,016,491)
其他應付款項	2,022	(209,401)
負債準備	(17,851)	(25,253)
預收款項	33,691	(46,728)
其他流動負債	2,377	(7,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0)	(15,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92,287	(298,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951)	(3,323,782)
調整項目合計	(266,479)	(2,011,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3,791	806,480
收取之利息	82,995	37,220
支付之利息	(855,925)	(625,745)
支付之所得稅	(231,636)	(147,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225	70,099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250,755)	(1,607,968)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522,050	553,023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	(174,3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36)	(336,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	8,507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5,431)	102,895
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增加	(147,088)	(248,403)
取得無形資產	(764,803)	(62,3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64,806	(974,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1)	(17,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513)	(235)
收取之股利	204,573	126,259
長期應付款項	(6,357)	(209,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05,498	(2,841,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723,580	22,459,611
短期借款減少	(41,680,335)	(17,586,6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62,000	1,9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798,000)	(1,469,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67,334	4,257,148
償還長期借款	(4,962,391)	(4,786,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325)	(12,732)
租賃本金償還	(71,522)	(94,949)
發放現金股利	(2,126,053)	(1,453,0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823	60,4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3,462	50,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3	3,330,4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1)	56,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5,725	615,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2,416	5,206,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8,141**	**5,822,4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 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 (2) 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管顧)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85.14%	85.14%	
大陸工程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不動產租賃	80.65%	80.65%	
大陸建設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稱 MEGA 公司)	飯店投資開發	55.00%	55.00%	
大陸建設	Bangsar Rising Sdn. Bhd. (以下稱 Bangsar 公司)	住宅投資開發	60.00%	60.00%	
大陸建設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CDC US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控股	70.65%	70.65%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控股	76.55%	76.55%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住宅投資開發	100.00%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旅館業	100.00%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不動產租賃管理	100.00%	100.00%	
950 Hotel Property LLC	950 F&B LLC	酒類買賣	100.00%	-%	註 7
欣達環工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100.00%	
欣達環工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欣達環工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1.00%	51.00%	註 2
欣達環工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3
欣達環工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從事高雄市臨海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5.00%	55.00%	註 4
欣達環工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從事高雄市橋頭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5
欣達環工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從事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6

註 1：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2：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3：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4：依據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5：依據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6：依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取得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建設及環工等事業，其營業週期至少 3 至 5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及興建銷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 (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 (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 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 (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及政府機關，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 (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 (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 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 (營運者) 與政府機構 (授予人) 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 (執照) 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 (特許權) 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十五)。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的金融資產，部份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 (十八)「收入之認列」。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 (十八)「收入之認列」。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1 ～ 10 年
電腦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營業器具	2 ～ 1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及變動租賃給付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若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適用之範圍，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五) 無形資產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7 ～ 35 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 (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 (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工程慣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 (十九)。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2.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金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 (或持續滿足) 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 (或已部分滿足) 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 (或已部分滿足) 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 - 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 (損失) 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 (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 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 (五) 及 (十三)。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 (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 (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 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24,423	20,447
銀行存款	4,058,965	4,306,848
定期存款	1,536,389	1,106,424
約當現金	1,258,364	388,697
	$ 6,878,141	**5,822,41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1,068,858**	**1,068,858**

1.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2,667,174	1,323,329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700,770	657,982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3,690	2,998
合　　計	**$ 3,371,634**	**1,984,309**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77,422 千元及 126,094 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8,839	1,299,684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444)	-
	$	**9,395**	**1,299,684**

1. 合併公司因部份土木工程而向國外購買設備、籌備海外相關投資及部分建案涉及國外顧問設計費，相關資金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2.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2.12.31**	**111.12.31**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 29,938**	**1,301,233**	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三年
	外幣評價	**$ (1,099)**	**(1,549)**	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三年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2.12.31**	**111.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期間**
預期外幣負債	遠匯評價	**$ (19,444)**	**-**	JPY4,665,000 千元	113.03~114.03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684	12,087
應收帳款		2,987,278	2,277,357
長期應收款		5,867,118	5,482,701
減：備抵損失		-	-
	$	**8,855,080**	**7,772,14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個別客戶評估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依據合約條款、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69,062	-	-
逾期 1 年以下	31,738	-	-
逾期 1 年以上	54,280	-	-
	$ 8,855,080		**-**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13,995	-	-
逾期 1 年以下	3,380	-	-
逾期 1 年以上	54,770	-	-
	$ 7,772,145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8,034	525,515
其他應收款－訴訟		150,630	150,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5	2,293
其他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37	157,127
減：備抵損失		-	-
	$	**1,029,696**	**835,565**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

(七) 存貨

	112.12.31	111.12.31
飯店業：		
餐飲用品	$ 6,032	5,616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1,070,517	13,930,882
營建用地	5,682,236	4,616,823
在建房地	8,626,658	5,881,928
預付土地款	47,254	515,465
小計	25,426,665	24,945,0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8,056)	(95,582)
	$ 25,204,641	**24,855,132**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減少而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132,474 千元。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07,074 千元及 6,129,200 千元。
3.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93,600**	**146,334**
資本化利率	**2.0928%~6.48%**	**1.5888%~5.75%**

4. 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依照投資協議，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以存貨抵付予共同開發出資人之應付款項為美金 7,320 千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598,373**	**1,594,138**

1.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泉鼎水務 (股) 公司 (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00%	49.00%
汎陸建設實業 (股) 公司 (汎陸建設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台灣	35.00%	35.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81,226	176,932
非流動資產	2,659,077	1,611,626
流動負債	(521,351)	(135,061)
非流動負債	(842,281)	(38,559)
淨資產	**$ 1,676,671**	**1,614,938**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258,767**	**913,127**
本期淨利 / 綜合損益總額	**$ 117,143**	**61,567**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91,319	761,317
收取之股利	(27,151)	(16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7,401	30,16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21,569**	**791,319**

(2) 汎陸建設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6,958,558	5,013,047
非流動資產	21,404	4,330
流動負債	(650,469)	(518,556)
非流動負債	(4,110,000)	(2,205,000)
淨資產	**$ 2,219,493**	**2,293,821**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74,327)**	**(68,849)**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02,819	652,611
本期新增投資款	-	174,30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6,015)	(24,09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76,804**	**802,819**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	美國	29.35%	29.3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821,103	5,352,228
非流動資產	5,109,888	5,236,333
流動負債	(4,303,390)	(6,788,140)
非流動負債	(122,981)	(129,267)
淨資產	**$ 5,504,620**	**3,671,15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117,730**	**1,689,764**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507,710**	**409,955**
本期淨損	(847,431)	(442,04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47,431)**	**(442,0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86,274)**	**(197,7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86,274)**	**(197,730)**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1,202)	(1,779,8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066)	(4,6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77,081	1,918,1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144,187)**	**133,636**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519	6,911,877	1,017,257	165,618	86,263	175,608	133,952	10,848,094
增添	-	38,548	327,407	42,716	12,414	8,158	10,393	439,636
重分類	-	-	20,631	-	660	-	-	21,291
處分	-	-	(4,241)	(7,907)	(489)	(2,003)	-	(14,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62)	(71,536)	153	28	(56)	(103)	(2,518)	(89,294)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2,257**	**6,878,889**	**1,361,207**	**200,455**	**98,792**	**181,660**	**141,827**	**11,205,08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4,252	2,101,888	932,775	159,225	86,426	144,164	35,408	5,414,138
增添	-	15,819	150,003	27,972	7,129	41,860	93,689	336,472
重分類	373,921	4,572,526	-	-	-	-	-	4,946,447
處分	-	-	(67,152)	(22,165)	(7,908)	(12,462)	-	(109,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46	221,644	1,631	586	616	2,046	4,855	260,724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7,519**	**6,911,877**	**1,017,257**	**165,618**	**86,263**	**175,608**	**133,952**	**10,848,09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1,899	666,023	119,559	57,177	116,570	15,562	1,296,790
提列折舊	-	168,125	161,299	14,849	8,756	15,926	29,994	398,949
重分類	-	-	(1,298)	-	-	-	-	(1,298)
處分	-	-	(4,241)	(7,885)	(486)	(1,932)	-	(14,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7)	(83)	26	(38)	(123)	(1,009)	(5,044)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86,207**	**821,700**	**126,549**	**65,409**	**130,441**	**44,547**	**1,674,85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7,468	491,109	122,272	54,776	118,615	601	1,034,841
提列折舊	-	72,471	241,994	11,494	8,525	8,968	14,441	357,893
處分	-	-	(67,128)	(14,771)	(6,617)	(12,087)	-	(100,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0	48	564	493	1,074	520	4,659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1,899**	**666,023**	**119,559**	**57,177**	**116,570**	**15,562**	**1,296,790**
帳面價值：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342,257**	**6,392,682**	**539,507**	**73,906**	**33,383**	**51,219**	**97,280**	**9,530,234**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357,519**	**6,589,978**	**351,234**	**46,059**	**29,086**	**59,038**	**118,390**	**9,551,304**

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 (二十八)。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15	207,287	6,535	301,837
增添	15,459	44,716	4,334	64,509
處分	(36,854)	(81,005)	(4,406)	(122,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7	-	36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20**	**171,365**	**6,463**	**244,44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25	197,729	6,050	298,904
增添	23,601	99,862	1,804	125,267
處分	(30,711)	(95,736)	(1,319)	(127,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2	-	5,4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015**	**207,287**	**6,535**	**301,83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81	101,293	4,968	154,942
提列折舊	22,093	46,568	1,868	70,529
處分	(36,854)	(76,649)	(4,406)	(117,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	-	4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20**	**71,617**	**2,430**	**107,96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37	120,032	4,218	170,887
提列折舊	29,764	61,433	2,069	93,266
處分	(27,720)	(84,906)	(1,319)	(113,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4	-	4,7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81**	**101,293**	**4,968**	**154,942**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2,700**	**99,748**	**4,033**	**136,48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9,334**	**105,994**	**1,567**	**146,895**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63,125	1,607,322	9,570,447
處分	-	(908,812)	(908,8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3,125**	**698,510**	**8,661,63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63,125	1,607,322	9,570,44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3,125**	**1,607,322**	**9,570,44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6	1,190,062	1,539,418
折舊	-	15,796	15,796
處分	-	(908,812)	(908,8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6**	**297,046**	**646,40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6	537,591	886,947
折舊	-	29,582	29,582
減損	-	622,889	622,8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6**	**1,190,062**	**1,539,418**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613,769**	**401,464**	**8,015,23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613,769**	**417,260**	**8,031,029**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068,0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982,620**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 (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請詳附註六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 (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 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開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因該開發案現有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全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進行拆除，合併公司依可回收金額予以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 622,889 千元，請詳附註六 (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501,121	4,662	1,536,032
增加	-	764,721	82	764,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49**	**2,265,842**	**4,742**	**2,300,833**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其　他	總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443,339	-	1,473,588
增加	-	57,782	4,524	62,3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8	1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49**	**1,501,121**	**4,662**	**1,536,03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30,966	-	430,966
攤銷	-	68,749	-	68,74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99,715**	**-**	**499,71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65,392	-	365,392
攤銷	-	65,574	-	65,5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30,966**	**-**	**430,96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249**	**1,766,127**	**4,742**	**1,801,11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0,249**	**1,070,155**	**4,662**	**1,105,066**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 無形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四)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32,996	4,8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132,695	9,910,012
	$ 15,865,691	**14,790,012**
尚未使用額度	**$ 21,104,686**	**17,220,695**
利率區間	**1.78%~8.5%**	**1.655%~7.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2.082%~2.516%	**$ 800,000**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938%~2.546%	**$ 436,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445)	(2,168)
	$ 1,998,555	**1,997,832**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 (二十八)。

(十七) 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970%~2.6361%	113~118	$ 4,029,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78%~2.319%	113~117	6,742,833
	美金	7.60059~7.76047%	114~119	658,717
	馬幣	5.42%~6.48%	116	39,140
				11,469,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9,382)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及額度設立費				(9,762)
合　　計				**$ 10,190,546**
尚未使用額度				**$ 20,896,537**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3%~2.44209%	112~115	$ 4,0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479%~2.475%	112~118	6,643,500
	美金	2.64663%~7.75871%	112	695,738
	馬幣	5.42%~5.92%	116	36,607
				11,469,8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5,405)
合　　計				**$ 9,484,440**
尚未使用額度				**$ 11,367,786**

1. 城西能源公司以 BOT 土地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 100%，金融負債權益比≦ 100%，長期資金適合率≧ 100%、固定長期適合率≦ 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4.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 130%(含) 以下，淨值需大於 20 億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5. 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財務比率	110 年～ 116 年
負債比率≦	100%
財務比率	**110 年～ 116 年**
償債比率≧	100%

6. 臨海水務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借款總額 / 實收資本額≦ 234%，授信 (含保證) 餘額 / 實收資本額或淨額 (以孰高計算) ≦ 234%，臨海水務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7. 埔頂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淨值不低於 20 億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埔頂環保公司皆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8. 橋頭水務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借款總額 / 實收資本額≦ 234%，授信 (含保證) 餘額 / 實收資本額或淨額 (以孰高者計算) ≦ 234%，橋頭水務公司無違反借款條件。
9. 城西能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 230%（含）以下，城西能源公司無違反借款條件。

(十八)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88,554	93,795
非流動	$ 49,870	54,62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二十九)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99	2,3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392	12,9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4,025	11,3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364	2,94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8,102	124,527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銷售中心辦公處所、工務所倉庫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指數之變動。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或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312	421,211	157,266	686,78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3,501	3,401	26,9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0,724)	(7,127)	(17,85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7,584)	(255,164)	(85,992)	(388,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	-	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07**	**178,824**	**67,548**	**307,179**

	虧損性合約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59	132,662	155,822	410,8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	348,840	4,210	353,0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2,487)	(2,766)	(25,25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963)	(37,804)	-	(52,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4	-	-	88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312**	**421,211**	**157,266**	**686,789**

1. 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未來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2. 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營建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及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二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89,586	203,837
一年至五年	582,361	618,167
五年以上	1,473,059	1,605,44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245,006**	**2,427,44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分別為 172,389 千元及 221,992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 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2,310	77,882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9,041	10,845
	$ 61,351	**88,727**

(二十一) 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22,981 千元及 129,267 千元。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0,306	531,0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8,132)	(413,566)
轉列其他應付款	(22,799)	(1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9,375**	**117,42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 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08,132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1,007	576,0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90	6,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5	(27,545)
－經驗調整	18,510	14,1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146)	(37,6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306**	**531,0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3,566	374,083
利息收入	5,637	2,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143	29,8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89	32,2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103)	(24,6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132**	**413,56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86	3,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1,467	945
	$ 4,053	**3,985**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1,179	1,273
管理費用	2,874	2,712
	$ 4,053	**3,98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6,602	99,856
本期認列	19,612	(43,25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76,214**	**56,602**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4%
未來薪資增加	3.25%	3.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5,88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0 至 9.98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25)%~(1.4)%	0.26%~1.43%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1.23%~4.88%	(1.19)%~(4.52)%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35)%~(1.54)%	0.36%~1.58%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1.63%~5.53%	(1.57)%~(5.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482 千元及 65,989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8,965	192,584
土地增值稅	19,059	97,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22	12,0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449)	(110,454)
	340,597	191,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278	37,215
	$ 379,875	**228,57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03**	**(10,814)**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710,270	2,817,5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054	563,5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78)	(5,297)
免稅所得	(10,350)	(287,2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277)	(1,21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0,662)	(204,6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50,615	6,1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449)	(110,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22	12,051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9,059	97,174
所得稅基本稅額	6,582	5,6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521)	170,002
其他	42,880	(16,997)
合　　計	**$ 379,875**	**228,57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330	245,994
課稅損失	478,672	221,941
	$ 579,002	**467,93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 349,71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5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5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1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13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申報數)	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申報數)	4,38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估計數)	661,994	民國一二二年度
	$ 1,017,05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21,497
當期所得稅費用	(7,077)
其他	(1,99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43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8,47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171)
匯率影響數	19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50,8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18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81,04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30,819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04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50,863**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大陸工程 (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大陸建設 (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
民國一〇九年度	萬國開發
民國一一〇年度	欣達環工、富達營造、藍鯨水科技、臨海水務、埔頂環保、北岸環保及欣陸管顧

(二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67	12,767
	$ 6,817,198	**6,817,198**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2,262,233 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2,058,040**	**1.68**	**1,383,003**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798	-	-	21,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87,325	-	1,387,32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8,994)	(18,99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3,352)**	**2,527,444**	**(20,543)**	**1,833,54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4,101	-	-	274,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559)	-	(88,5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4,575	14,57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716,736 千元及 2,888,392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6,736**	**2,888,39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823,216**	**823,216**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716,736 千元及 2,888,392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57 千股及 823,82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6,736**	**2,888,39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41	61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823,657**	**823,826**

(二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8,352,090	6,438,278	4,778,935	29,569,303
其他國家	308,677	728,864	-	1,037,541
	$ 18,660,767	**7,167,142**	**4,778,935**	**30,606,844**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8,481,854	-	-	18,481,854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4,778,935	4,778,935
銷售房地	-	6,239,619	-	6,239,619
租金收入	31,070	141,319	-	172,389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合　計
其他收入	147,843	786,204	-	934,047
	$ 18,660,767	**7,167,142**	**4,778,935**	**30,606,844**

	111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7,715,925	8,921,110	4,705,061	31,342,096
其他國家	286,224	517,283	-	803,507
	$ 18,002,149	**9,438,393**	**4,705,061**	**32,145,603**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7,836,457	-	-	17,836,457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4,705,061	4,705,061
銷售房地	-	8,986,911	-	8,986,911
租賃收入	30,622	191,370	-	221,992
其他收入	135,070	260,112	-	395,182
	$ 18,002,149	**9,438,393**	**4,705,061**	**32,145,603**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684	12,087	325,540
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款)	8,854,396	7,760,058	8,596,77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8,855,080**	**7,772,145**	**8,922,313**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1,048,756	2,174,604	1,481,752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4,192,736	3,740,327	2,862,303
合　計	**$ 5,241,492**	**5,914,931**	**4,344,055**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5,072,341	4,495,600	4,581,006
合約負債－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212,529	113,145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2,578,879	2,798,043	4,061,925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12,009	2,192	4,199
合　計	**$ 7,663,229**	**7,508,364**	**8,760,275**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五)。

(2)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十九)。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76,608 千元及 2,277,254 千元。

(4) 合約負債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二十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9,961 千元及 14,764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791	37,060
其他利息收入	17,958	10,105
	$ 97,749	**47,165**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177,422	126,094
違約金收入	8,647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278	5,000
其他收入－其他	76,122	29,423
	$ 263,469	**160,51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 735	(634)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淨額	(75,490)	65,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62,55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622,889)
其他損失	(9,297)	(68,826)
	$ (84,052)	**(164,268)**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 853,024	609,103
利息費用－公司債 (含攤銷費用)	24,392	24,39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799	2,317
減：利息資本化及其他	(109,334)	(146,334)
	$ 770,881	**489,478**

(二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3,764,675 千元及 3,617,675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適當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足夠並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來源，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至少 12 個月之營運需求。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564,594	20,289,372	3,534,154	13,919,581	2,835,6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61,025	10,439,815	5,077,628	4,426,479	935,708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800,000	8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998,555	2,033,000	11,000	2,022,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78,347	6,578,347	3,635,156	2,699,663	243,528
其他應付款	1,902,960	1,902,960	817,539	1,085,420	1
存入保證金	70,681	70,681	430	13,523	56,728
長期應付款項	122,981	122,981	-	122,981	-
租賃負債	138,424	142,324	63,246	78,122	956
	$ 38,937,567	**42,379,480**	**13,939,153**	**24,367,769**	**4,072,55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285,857	20,578,024	3,030,037	14,733,052	2,814,935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74,000	9,286,837	5,314,810	3,972,027	-
應付短期票券	436,000	436,000	436,000	-	-
應付公司債	1,997,832	2,044,000	11,000	2,033,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3,149	6,093,149	3,595,179	2,278,908	219,062
其他應付款	1,759,356	1,759,356	745,502	1,013,853	1
存入保證金	130,006	130,006	30	64,903	65,073
長期應付款項	129,267	129,267	-	129,267	-
租賃負債	148,418	154,173	93,983	55,411	4,779
	$ 36,953,885	**40,610,812**	**13,226,541**	**24,280,421**	**3,103,85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5,940	30.7050	182,377	50,905	30.7100	1,563,297
港幣：台幣	19,893	3.9290	78,158	4,756	3.9380	18,728
馬幣：台幣	134,968	6.6978	903,989	123,417	7.0050	864,533
美金：馬幣	1,030	4.5900	31,613	2,464	4.3900	75,6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馬幣	21,450	4.5900	658,622	22,650	4.3900	695,58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32 千元及 5,417 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243 千元及 12,849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損失 75,490 千元及利益 65,528 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7,204 千元及 193,317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33,716**	**10,689**	**19,843**	**10,689**
下跌 1%	**$ (33,716)**	**(10,689)**	**(19,843)**	**(10,689)**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1,068,858	-	-	1,068,858	1,068,8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8,839	28,839	-	-	28,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667,174	2,667,174	-	-	2,667,174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704,460	-	-	704,460	704,460
小　　計	3,371,634	2,667,174	-	704,460	3,371,634
合　　計	**$ 4,469,331**	**2,696,013**	**-**	**1,773,318**	**4,469,3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9,444**	**19,444**	**-**	**-**	**19,44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1,068,858	-	-	1,068,858	1,068,8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99,684	1,299,684	-	-	1,29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 (櫃) 股票	1,323,329	1,323,329	-	-	1,323,329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660,980	-	-	660,980	660,980
小　　計	1,984,309	1,323,329	-	660,980	1,984,309
合　　計	**$ 4,352,851**	**2,623,013**	**-**	**1,729,838**	**4,352,851**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折現還原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產生收益之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各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068,858	660,9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48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68,858**	**704,46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06,305	662,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63)
認列於損益	462,553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068,858**	**660,980**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12.31 及 111.12.31 分別為 11.2466% 及 12.4176%)	• 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12.12.31 及 111.12.31 分別為 17.17 及 16.3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 及 111.12.31 均為 75%)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每股盈餘成長率 (112.12.31 及 111.12.31 均為 0%)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2.12.31 及 111.12.31 均為 5%)	• 每股盈餘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2,956	(2,9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46,718	(46,71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64	(1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3,239	(3,22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43,865	(43,86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33	(12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營建工程及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政府機構及經營 BOT 特許事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開發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9,358,000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2,001,223 千元及 28,588,481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馬來西亞幣。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均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69,690 千元及 11,469,845 千元，係因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三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7,634,970	45,668,7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8,141)	(5,822,416)
淨負債		40,756,829	39,846,377
權益總額		30,775,702	29,381,449
調整後資本	**$**	**71,532,531**	**69,227,826**
負債資本比率		**56.98%**	**57.56%**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 (十一)。
2. 以存貨方式抵減應付帳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946,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9,942	-
	$ 42,473	**4,946,447**

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4,790,012	1,043,245	32,434	-	-	15,865,69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469,845	4,943	(5,098)	(9,762)	-	11,459,928
租賃負債	148,418	(71,522)	1,375	-	60,153	138,424
應付公司債	1,997,832	-	-	723	-	1,998,555
	$ 28,406,107	**976,666**	**28,711**	**(9,039)**	**60,153**	**29,462,598**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9,398,912	4,872,997	518,103	-	-	14,790,01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962,386	(528,875)	36,334	-	-	11,469,845
租賃負債	131,095	(94,949)	826	-	111,446	148,418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	-	722	-	1,997,832
	$ 23,489,503	**4,249,173**	**555,263**	**722**	**111,446**	**28,406,1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Montrion Corporation。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陸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園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張〇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九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闕〇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江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承攬工程

112 年度	合約總價 (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607,731**	**438,981**	**973,540**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 1,544,284**	**598,975**	**1,045,258**

111 年度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607,731**	**401,097**	**534,559**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 1,544,284**	**322,986**	**633,486**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勞務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3,933**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提供汙水處理廠之代操作維護工作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10,679	6,600
其他關係人	10,369	5,795
	$ 21,048	**12,39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提供工程及專案管理顧問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向關係人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3**	**4,08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5.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210,352**	**146,096**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 1,162	32
應收帳款—關聯企業	6,141	-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80	79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2,815	2,214
	$ 10,198	**2,325**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 -	337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756	92
	$ 756	**429**

8. 租賃

(1)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83**	**3,025**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承租辦公大樓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上開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363 千元及 85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17,866 千元及 18,981 千元。

9.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六月分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總價款為 4,238 千元 (未稅)，處分損失為 784 千元，合併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10. 背書保證

對象	保證項目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財務保證	$ 2,207,675	2,060,675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財務保證	1,557,000	1,557,000
		$ 3,764,675	**3,617,675**

11. 其他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3,246	2,316
其他關係人	-	8
	$ 3,246	**2,324**

(2) 其他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231**	**35,030**

(3) 其他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10,338	9,311
其他關係人	106	164
	$ 10,444	**9,475**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關聯企業汎陸建設認購增資 17,430,438 股，共計 174,304 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380**	**151,51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成本 25,509 千元之汽車 17 輛及成本 17,789 千元之汽車 12 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貨 (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6,468,089	15,694,702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定期存款	168,870	583,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7,856,770	8,047,78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7,470,336	7,484,579
合計		**$ 31,964,065**	**31,810,7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成屋與客戶簽訂房地銷售合約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11,805,520**	**13,514,016**
已依約收取金額	**$ 2,578,879**	**2,798,043**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151,050 千元及 542,322 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 45,315 千元及 515,206 千元。
3.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合約總價及已依約計價之款項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工程合約總價	－新台幣	$ 160,657,096	170,518,410
	－盧比	35,074,796	35,182,380
	－港幣	4,585,034	4,635,044
	－澳門幣	982,544	982,544
	－馬幣	-	394,926
累計計價款		129,755,641	117,310,051

4.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及垃圾處理服務以 BOT(建造－營運－移轉) 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 BTO(建造－移轉－營運) 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及垃圾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 BOT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 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7)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間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94 年 5 月至 129 年 5 月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110 年 1 月至 145 年 1 月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5 年 8 月至 144 年 12 月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7 年 10 月至 125 年 12 月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11 年 10 月至 129 年 10 月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台南地區	台南市政府	垃圾焚化廠更新爐 BOT	112 年 2 月至 137 年 2 月

5.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64,576	-

(二) 或有負債：

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53,191,348 千元及 48,896,899 千元。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4,855,261 元及 13,626,523 千元。

(三) 其他

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其後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 444,579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加計利息)243,206 千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318,498 千元 (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及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判決合併公司部分勝訴確定，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91,411 千元 (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七月收取 86,667 千元 (含利息) 及 5,909 千元 (含利息)，其餘 238,295 千元 (利息另計) 發回更審，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仍在高等法院更審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7,381	757,875	2,365,256	1,254,939	720,647	1,975,586
勞健保費用	127,009	56,092	183,101	100,964	47,896	148,860
退休金費用	56,261	34,947	91,208	45,118	30,971	76,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751	135,649	342,400	161,128	137,012	298,140
折舊費用	440,566	44,708	485,274	426,254	54,487	480,741
攤銷費用	68,749	-	68,749	65,574	-	65,5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1.3%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470,427	10,940,855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1.3%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470,427	10,940,855
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6,317	289,345	241,121	2.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39,151	796,664	662,843	2.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51,595	751,595	678,034	2.52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950 Investment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68	107,468	-	8.40%	2	-	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27,352,137 千元 ×40% = 10,940,855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7,352,137 千元 ×20% = 5,470,427 千元。
依大陸建設 (股) 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16,300,626 千元 ×40% = 6,520,250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300,626 千元 ×40% = 6,520,250 千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109,408,548	487,031	461,648	461,648	-	1.69%	109,408,548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2	109,408,548	4,679,302	4,312,282	2,567,082	-	15.77%	109,408,548	Y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2	109,408,548	16,131,048	16,075,990	6,576,369	-	58.77%	109,408,548	Y	N	N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4,7	14,900,924	1,071,000	1,071,000	443,932	-	14.37%	14,900,924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601,252	162,125	153,525	-	-	0.94%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2	32,601,252	3,770,000	3,770,000	1,885,000	-	23.13%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6	32,601,252	177,786	168,785	40,904	-	1.04%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601,252	839,706	382,508	362,242	-	2.35%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601,252	1,945,156	166,114	157,467	-	1.02%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6	32,601,252	1,736,092	1,644,000	1,644,000	-	10.09%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32,601,252	1,557,000	1,557,000	1,438,500	-	9.55%	32,601,252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10,933,336	6,232,200	6,232,200	768,500	9,458,110	228.01%	10,933,33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2	40,744,296	2,495,000	2,495,000	1,780,000	-	48.99%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2	40,744,296	1,295,000	1,295,000	887,000	-	25.43%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2	40,744,296	3,100,000	3,100,000	526,000	-	60.87%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2,6	40,744,296	1,485,000	1,100,000	686,032	-	21.60%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2,6	40,744,296	1,004,705	1,004,705	121,895	-	19.73%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泉鼎水務 (股) 公司	6	40,744,296	2,207,675	2,207,675	772,343	-	43.35%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4,5	40,744,296	3,995,629	528,215	515,715	-	10.37%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2	40,744,296	4,900,000	4,900,000	400,000	-	96.21%	40,744,296	N	N	N
5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407,816	100	100	-	-	0.20%	407,816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4	407,816	100	100	-	-	0.20%	407,816	N	N	N

註 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352,137 千元 ×4 倍 = 109,408,54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7,352,137 千元 ×4 倍 = 109,408,548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450,462 千元 ×6 倍 = 44,702,77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450,462 千元 ×3 倍 = 22,351,386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450,462 千元 ×2 倍 = 14,900,92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450,462 千元 ×2 倍 = 14,900,924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300,626 千元 ×2 倍 = 32,601,25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300,626 千元 ×2 倍 = 32,601,252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33,334 千元 ×4 倍 = 10,933,33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733,334 千元 ×4 倍 = 10,933,336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093,037 千元 ×8 倍 = 40,744,2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93,037 千元 ×8 倍 = 40,744,296 千元
依富達營造(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0,977 千元 ×8 倍 = 407,81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977 千元 ×8 倍 = 407,816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2,667,174	6.15%	2,667,174	6.1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700,770	8.45%	700,770	8.4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690	6.00%	3,690	6.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1.6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9.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1,068,858	10.00%	1,068,858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DC US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5,000,000	1,981,290	-	1,847,822	-	-	-	-	5,000,000	3,386,88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2.03.31	1,393,960	1,393,960	惠瑜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 - 存貨	112.05.09	不適用	-	333,420	333,420	-	長予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直金泰段	112.06.30	不適用	-	533,190	53,319	-	君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直金泰段	112.06.30	不適用	-	767,274	76,727	-	君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2,142,926)(註 3)	10.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40,085(註 3)	11.2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2,142,926(註 3)	47.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40,085)(註 3)	49.10%	
大陸工程(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承攬工程	(580,855)	2.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2,603	1.45%	註 1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580,855	45.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2,603)	93.82%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68,538)(註 3)	4.8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691(註 3)	3.62%	註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68,538(註3)	61.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691)(註3)	80.35%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506,597)(註3)	14.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901(註3)	12.68%	註1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506,597(註3)	87.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901)(註3)	87.71%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50,397)(註3)	63.9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4,910(註3)	66.04%	註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0,397(註3)	4.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4,910)(註3)	5.29%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418,167)(註3)	12.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0,686(註3)	20.66%	註1
城西能源(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418,167(註3)	65.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0,686)(註3)	59.86%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510,329)(註3)	14.7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786(註3)	9.69%	註1
橋頭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510,329(註3)	1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786)(註3)	98.16%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承攬工程	(595,884)(註3)	17.1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0,425(註3)	14.91%	註1
泉鼎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595,884(註3)	54.6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0,425)(註3)	31.40%	

註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40,085	4.01	-	-	298,007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901	5.19	-	-	53,84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0,686	4.63	-	-	161,194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30,425	4.88	-	-	38,039	-

註1：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日幣 4,665,000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689 千元、日幣 3,218 千元、歐元 105 千元、英鎊 7 千元及港幣 802 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8%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8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1	利息收入	19,9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1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157,5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29,8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0%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42,26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18,9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2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2,142,926	與一般交易相當	7.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323,2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316,8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57,5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1%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9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3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2,142,926	與一般交易相當	7.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640,0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1%
		MEGA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4,94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7%
		Bangsar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7,8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5%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9,8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0%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6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1%
4	MEGA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34,94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7%
5	Bangsar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77,8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5%
6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8%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8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2	利息費用	19,9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168,5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5%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31,69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150,3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24,9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506,5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5%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53,84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57,0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510,3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7%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62,9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8%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21,7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418,1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7%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1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1%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19,49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42,26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7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168,5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5%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31,69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8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150,3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6,4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18,41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76,39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5%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9,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4,2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9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506,5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5%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9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76,39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5%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9,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10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510,3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7%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84,78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1%
11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418,1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7%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180,68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3%

註 1.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6,884,583	6,884,583	372,061,987	99.99%(註2)	7,287,086	99.99%(註2)	1,033,977	965,22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6,220,745	6,220,745	601,419,561	99.99%(註2)	16,300,623	99.99%(註2)	727,759	727,759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2,860,365	2,860,365	362,499,866	99.99%(註3)	5,093,035	99.99%(註3)	425,623	425,62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20,000	-	100.00%	22,340	100.00%	3,019	3,019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1,540)	100.00%	(7,823)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48,252	2,048,252	64,380,940	100.00%	6,517	100.00%	(7,833)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79,257	179,257	22,340,476	85.14%	5,673	85.14%	(44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815	10,815	3,000,000	100.00%	897	100.00%	(2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住宅投資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19,556)	60.00%	(17,169)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976,539	976,539	48,198,292	80.65%	2,204,435	80.65%	(47,57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飯店投資開發	915,950	915,950	91,595,000	35.00%	776,804	35.00%	(74,32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飯店投資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122,826)	55.00%	(85,733)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美國	投資控股	4,132,782	2,284,960	5,000,000	100.00%	3,386,889	100.00%	(461,15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8,602	100.00%	605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50,977	100.00%	14,087	得免揭露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42,364	100.00%	182,19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18,683	51.00%	33,50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540,000	340,000	59,726,000	100.00%	640,296	100.00%	36,66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821,569	49.00%	117,14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550,000	550,000	56,100,000	55.00%	625,731	55.00%	84,96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450,000	450,000	45,000,000	100.00%	451,916	100.00%	4,06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32,130	100.00%	32,211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1	1	84	-%(註4)	2	-%(註4)	1,033,977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3	3	102	-%(註4)	3	-%(註4)	727,759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1	1	134	-%(註5)	2	-%(註5)	425,623	〃	-

註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8%。
註3：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6%。
註4：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2%。
註5：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營運業務將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及投資控股，如下所述，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1. 營建工程：土木與建築營建工程領域。
2.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開發及房地產租售等業務。
3.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水處理、廢棄物與再生能源處理及管線工程等業務。
4. 投資控股：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60,767	7,167,142	4,778,935	-	-	30,606,844
部門間收入	2,202,017	-	-	2,351,305	(4,553,322)	-
收入總計	**$ 20,862,784**	**7,167,142**	**4,778,935**	**2,351,305**	**(4,553,322)**	**30,606,84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33,932**	**309,085**	**571,688**	**1,985,943**	**(2,190,378)**	**1,710,27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776,804	821,569	28,703,089	(28,703,089)	1,598,37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86,496	13,779,272	42,906	9,778	27,015	17,545,4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9,511,840**	**45,801,925**	**14,038,278**	**29,987,197**	**(30,928,568)**	**78,410,67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2,060,389**	**26,992,950**	**8,031,015**	**2,612,720**	**(2,062,104)**	**47,634,970**

	111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002,149	9,438,393	4,705,061	-	-	32,145,603
部門間收入	1,551,222	-	-	3,215,276	(4,766,498)	-
收入總計	**$ 19,553,371**	**9,438,393**	**4,705,061**	**3,215,276**	**(4,766,498)**	**32,145,60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7,241**	**1,597,679**	**599,439**	**2,937,092**	**(3,113,880)**	**2,817,571**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802,819	791,319	27,451,970	(27,451,970)	1,594,1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69,703	14,029,141	41,517	5,952	36,020	17,582,3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6,308,819**	**45,030,880**	**14,198,726**	**28,701,242**	**(29,189,425)**	**75,050,24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608,666**	**25,759,683**	**8,584,282**	**2,358,997**	**(1,642,835)**	**45,668,793**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569,303	31,342,096
其他國家		1,037,541	803,507
	$	**30,606,844**	**32,145,603**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559,502	11,641,671
其他國家		6,989,515	7,230,186
合　計	**$**	**19,549,017**	**18,871,85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機構	$	8,328,850	13,991,862
建設公司		14,336,464	8,268,412
其他		7,941,530	9,885,329
合計	**$**	**30,606,844**	**32,145,603**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在查核報告上並無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35% 及 14.7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轉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58)% 及 (29.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采哲　張郁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9,207	-	80,5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二) 及七)	21,734	-	18,0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0	-	750	-
1410	預付款項	21	-	160	-
		41,712	-	99,545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三))	28,703,084	96	27,451,964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四))	2,699	-	3,534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五))	48,638	-	3,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 (二) 及七)	1,000,000	4	1,000,000	4
		29,754,422	100	28,459,039	100
	資產總計	**$ 29,796,134**	**100**	**28,558,58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六))	$ 65,0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51,239	-	51,7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877	1	156,5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八) 及七)	11,738	-	3,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4	-	574	-
		382,448	1	212,61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 (七))	1,998,555	7	1,997,83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八) 及七)	37,6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九))	25,363	-	25,218	-
		2,061,549	7	2,023,050	7
	負債總計	2,443,997	8	2,235,660	8
	權益 (附註六 (十一)) ：				
3100	股本	8,232,160	28	8,232,160	29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23	6,817,198	24
3300	保留盈餘	10,469,230	35	10,830,146	38
3400	其他權益	1,833,549	6	443,420	1
	權益總計	27,352,137	92	26,322,92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96,134**	**100**	**28,558,58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三))	$ 2,121,624	100	3,075,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2,121,624	100	3,075,624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八)、(九) 及 (十四)) ：				
6200	管理費用	146,771	7	146,057	5
	營業淨利	1,974,853	93	2,929,56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五))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七)	20,157	1	19,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21	1	12,90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七)、(八) 及七)	(26,243)	(1)	(24,507)	(1)
		7,435	1	8,373	-
	稅前淨利	1,982,288	94	2,937,940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	265,552	13	49,548	2
	本期淨利	1,716,736	81	2,888,392	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	-	1,1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3,612	63	(21,0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03	-	(10,8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8,719	63	(30,7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98	1	274,10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98	1	274,101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0,517	64	243,37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7,253**	**145**	**3,131,763**	**101**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09**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08**		**3.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本期淨利	-	-	-	-	2,888,392	2,888,392	-	-	-	-	2,888,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54	43,254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243,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646	2,931,646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3,131,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28	-	(180,4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3,003)	(1,383,003)	-	-	-	-	(1,383,00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7,198	1,126,567	2,262,233	7,441,346	10,830,146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26,322,924
本期淨利	-	-	-	-	1,716,736	1,716,736	-	-	-	-	1,716,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12)	(19,612)	21,798	1,387,325	(18,994)	1,390,129	1,37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7,124	1,697,124	21,798	1,387,325	(18,994)	1,390,129	3,087,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64	-	(293,1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40)	(2,058,040)	-	-	-	-	(2,058,04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1,419,731**	**2,262,233**	**6,787,266**	**10,469,230**	**(673,352)**	**2,527,444**	**(20,543)**	**1,833,549**	**27,352,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2,288	2,937,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4	14,290
利息費用	25,520	23,785
利息收入	(20,157)	(19,973)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3	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6)
投資收入	(2,121,624)	(3,075,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1,934)	(3,056,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58	(628)
預付款項	139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7	(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23)	12,353
其他流動負債	20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	1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	11,980
調整項目合計	(2,101,432)	(3,044,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144)	(106,976)
收取之利息	15,932	21,573
收取之股利	2,240,858	1,385,159
支付之利息	(25,500)	(23,785)
支付之所得稅	(168,222)	(1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924	1,264,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	(511,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000	-
短期借款償還	(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2,135)	(14,039)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40)	(1,383,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175)	(1,397,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61)	(644,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68	72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7**	**80,5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 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等) 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 (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 (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 (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運輸設備　3 ～ 5 年

(2) 電腦設備　3 年

(3) 辦公設備　3 ～ 5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變動租賃給付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 之範圍內迴轉。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不包括利息) 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 (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 - 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 (損失)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 (損失) 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50	150
銀行存款	19,057	80,418
	$ 19,207	**80,56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十六)。

(二)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00,000	1,0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34	18,067
減：備抵損失	-	-
	$ 1,021,734	**1,018,067**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十六)。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8,703,084**	**27,451,964**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3	323	-	4,556
增添	-	-	110	110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總　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	**323**	**110**	**4,666**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2	233	-	3,625
增添	3,294	90	-	3,384
處分	(2,453)	-	-	(2,45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	**323**	**-**	**4,55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	198	-	1,022
提列折舊	870	61	14	94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4**	**259**	**14**	**1,96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	128	-	1,127
提列折舊	899	70	-	969
本期處分	(1,074)	-	-	(1,0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	**198**	**-**	**1,022**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539**	**64**	**96**	**2,6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409**	**125**	**-**	**3,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04	1,514	54,418
增添	57,757	-	57,757
處分	(52,904)	(1,514)	(54,41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57**	**-**	**57,75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52,904**	**1,514**	**54,4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00	1,178	50,878
提列折舊	12,323	336	12,659
處分	(52,904)	(1,514)	(54,41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19**	**-**	**9,11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84	673	37,557
提列折舊	12,816	505	13,32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00**	**1,178**	**50,878**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8,638**	**-**	**48,6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204**	**336**	**3,540**

(六) 短期借款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85,000**
利率區間	**1.78%~1.80%**

(七)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445)	(2,168)
	$ 1,998,555	**1,997,832**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 (十五)。

(八)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1,738**	**3,747**
非流動	**$ 37,63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十六)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9**	**1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63**	**1,33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907**	**15,482**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變動租賃給付，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363	25,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5,363**	**25,218**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218	25,9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2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	(427)
－經驗調整	(231)	(4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44)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63**	**25,218**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均為零元。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 352**	**143**
管理費用	**$ 352**	**14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603)	(2,691)
本期認列	(163)	(91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3,766)**	**(3,603)**

(6) 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40%
未來薪資增加	3.25%	3.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8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98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44)%	2.53%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15.65%	(14.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2.59)%	2.68%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16.85%	(15.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71 千元及 2,370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產生	$ 263,108	147,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22	12,0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578)	(110,282)
	$ 265,552	**49,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03**	**(10,81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982,288	2,937,9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6,457	587,588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424,325)	(615,125)
股利收入	30,105	29,416
連結稅制	260,773	145,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22	12,042
其他	98	1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578)	(110,282)
合計	**$ 265,552**	**49,548**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惟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67	12,767
	$ 6,817,198	**6,817,198**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262,233 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2,058,040**	**1.68**	**1,383,003**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798	-	-	21,7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87,325	-	1,387,3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8,994)	(18,99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3,352)**	**2,527,444**	**(20,543)**	**1,833,54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4,101	-	-	274,1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8,559)	-	(88,5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4,575	14,57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十二)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716,736 千元及 2,888,392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6,736**	**2,888,39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716,736 千元及 2,888,392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57 千股及 823,82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6,736**	**2,888,39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41	61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23,657**	**823,826**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收入	**$ 2,121,624**	**3,075,624**

(十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961 千元及 14,764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38	2,667
資金貸與	13,000	13,000
背書保證	6,919	4,306
	$ 20,157	**19,97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6
其他利益	13,521	12,811
	$ 13,521	**12,907**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42	3
租賃負債	709	112
公司債 (含攤銷費用)	24,392	24,392
	$ 26,243	**24,507**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19,311,094 千元及 19,097,329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無。

(3)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5,000	65,262	65,262	-	-
其他應付款	51,239	51,239	51,239	-	-
租賃負債	49,369	51,132	12,502	38,630	-
應付公司債	1,998,555	2,033,000	11,000	2,022,000	-
	$ 2,164,163	**2,200,633**	**140,003**	**2,060,63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742	51,742	51,742	-	-
租賃負債	3,747	3,751	3,751	-	-
應付公司債	1,997,832	2,044,000	11,000	2,033,000	-
	$ 2,053,321	**2,099,493**	**66,493**	**2,033,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20,849,920 千元及 20,644,073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 685,000 千元及 150,000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443,997	2,235,6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07)	(80,568)
淨 (資產) 負債		2,424,790	2,155,092
權益總額		27,352,137	26,322,924
調整後資本	**$**	**29,776,927**	**28,478,016**
負債資本比率		**8.14%**	**7.57%**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 (五)。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2.12.31
租賃負債	$	3,747	(12,135)	57,757	49,369
應付公司債		1,997,832	-	723	1,998,5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01,579**	**(12,135)**	**58,480**	**2,047,924**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租賃負債	$	17,786	(14,039)	-	3,747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	722	1,997,8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14,896**	**(14,039)**	**722**	**2,001,5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Montrion Corporation。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管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CI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ine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mosa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Invest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F&B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城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橋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江〇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闕〇〇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大陸工程	$ 782	1,323
子公司－欣達環工	18,863	14,669
子公司－大陸建設	559	500
子公司－欣陸管顧	1,530	1,575
	$ 21,734	**18,067**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416**	**-**

3. 對關係人之放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欣達環工	$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向子公司大陸工程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因租約到期續向子公司大陸工程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租期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708 千元及 106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49,369 千元及 3,406 千元。

5. 背書保證

	保證項目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CICI	工程合約保證	$ 461,648	464,023
子公司－大陸工程	工程合約保證	1,077,178	1,082,721
子公司－大陸工程	銀行融資保證	14,998,812	15,014,060
子公司－欣達環工	銀行融資保證	4,312,282	4,083,269
		$ 20,849,920	20,644,073

6. 其他收入

(1) 管理費用減項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2,699	5,412
子公司－欣達環工	1,200	777
子公司－大陸建設	1,205	778
子公司－欣陸管顧	12,769	9,247
	$ 17,873	16,214

(2)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	1,266
子公司－欣達環工	19,919	16,041
	$ 19,919	17,307

(3) 其他營業外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5,742	5,657
子公司－大陸建設	3,783	3,730
子公司－欣達環工	1,938	1,778
子公司－欣陸管顧	2,057	1,605
	$ 13,520	12,770

7. 其他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270	13,774

8. 其他交易

(1) 購入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子公司大陸工程購入運輸設備，總價為 190 千元 (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 (四)。

(2) 處分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810 千元 (未稅) 及 665 千元 (未稅)，處分資產利益為 96 千元，本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 (四)。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30	31,7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成本 4,234 千元之汽車 3 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52,76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50,552	50,552	-	51,344	51,344
勞健保費用	-	5,226	5,226	-	4,577	4,577
退休金費用	-	3,023	3,023	-	2,513	2,513
董事酬金	-	23,200	23,200	-	20,770	20,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133	12,133	-	16,771	16,771
折舊費用	-	13,604	13,604	-	14,290	14,29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請款之人事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43	4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970	2,2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04	1,51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0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資訊如下：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改以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考量其參與程度，並視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2.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型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等因素。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及員工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經理人之薪酬需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二) 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2,261,499	10,641,0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84,720	2,005,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51,343	1,324,843
使用權資產淨額		77,085	91,343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202,380	2,207,762
資產合計	**$**	**19,477,027**	**16,270,80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1,349,643	9,865,297
長期附息負債		536,000	536,000
其他負債		140,922	170,455
負債合計		12,026,565	10,571,752
股本		3,720,621	3,720,621
資本公積		12,763	12,763
保留盈餘		1,896,278	1,528,439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20,800	437,228
股東權益合計		7,450,462	5,699,0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77,027**	**16,270,803**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0,856,637	19,551,589
營業成本	(19,302,154)	(18,261,815)
營業毛利	1,554,483	1,289,774
營業費用	(713,015)	(660,762)
營業淨利	841,468	629,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511	168,228
稅前淨利	1,033,979	797,240
所得稅費用	(2)	(5,592)
本期淨利	1,033,977	791,648
其他綜合損益	1,365,951	37,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928**	**828,785**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5,102,716	23,832,126
基金及長期投資		7,445,588	6,104,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449	3,408
使用權資產淨額		74,867	16,9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其他資產		2,761,768	2,559,894
資產合計	**$**	**35,389,388**	**32,516,55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6,894,993	12,744,166
長期附息負債		1,968,500	2,501,833
其他負債		225,269	129,197
負債合計		19,088,762	15,375,196
股本		6,014,197	5,919,485
資本公積		3,253,687	3,253,687
保留盈餘		7,000,549	7,961,998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2,193	6,192
股東權益合計		16,300,626	17,141,3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389,388**	**32,516,558**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6,435,551	8,821,832
營業成本	(4,426,451)	(5,908,412)
營業毛利	2,009,100	2,913,420
營業費用	(530,632)	(606,800)
營業淨利	1,478,468	2,306,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1,650)	(337,152)
稅前淨利	746,818	1,969,468
所得稅費用	(19,059)	(97,174)
本期淨利	727,759	1,872,294
其他綜合損益	23,846	205,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605**	**2,077,6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1.3%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470,427	10,940,855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1.3%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470,427	10,940,855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6,317	289,345	241,121	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39,151	796,664	662,843	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51,595	751,595	678,034	2.52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Investment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68	107,468	-	8.40%	2	-	營運週轉	-	-	-	6,520,250	6,520,250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27,352,137千元 × 40% = 10,940,855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7,352,137千元 × 20% = 5,470,427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16,300,626千元 × 40% = 6,520,250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300,626千元 × 40% = 6,520,250千元。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109,408,548	487,031	461,648	461,648	-	1.69%	109,408,548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09,408,548	4,679,302	4,312,282	2,567,082	-	15.77%	109,408,548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109,408,548	16,131,048	16,075,990	6,576,369	-	58.77%	109,408,548	Y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7	14,900,924	1,071,000	1,071,000	443,932	-	14.37%	14,900,9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601,252	162,125	153,525	-	-	0.94%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32,601,252	3,770,000	3,770,000	1,885,000	-	23.13%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6	32,601,252	177,786	168,785	40,904	-	1.04%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601,252	839,706	382,508	362,242	-	2.35%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601,252	1,945,156	166,114	157,467	-	1.02%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6	32,601,252	1,736,092	1,644,000	1,644,000	-	10.09%	32,601,25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32,601,252	1,557,000	1,557,000	1,438,500	-	9.55%	32,601,252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0,933,336	6,232,200	6,232,200	768,500	9,458,110	228.01%	10,933,33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40,744,296	2,495,000	2,495,000	1,780,000	-	48.99%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2	40,744,296	1,295,000	1,295,000	887,000	-	25.43%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2	40,744,296	3,100,000	3,100,000	526,000	-	60.87%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6	40,744,296	1,485,000	1,100,000	686,032	-	21.60%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40,744,296	1,004,705	1,004,705	121,895	-	19.73%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40,744,296	2,207,675	2,207,675	772,343	-	43.35%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40,744,296	3,995,629	528,215	515,715	-	10.37%	40,744,29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2	40,744,296	4,900,000	4,900,000	400,000	-	96.21%	40,744,296	N	N	N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407,816	100	100	-	-	0.20%	407,816	N	N	N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4	407,816	100	100	-	-	0.20%	407,816	N	N	N

註 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352,137 千元 ×4 倍 = 109,408,54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7,352,137 千元 ×4 倍 = 109,408,548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450,462 千元 ×6 倍 = 44,702,77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450,462 千元 ×3 倍 = 22,351,386 千元

依大陸工程 (股) 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450,462 千元 ×2 倍 ＝ 14,900,92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450,462 千元 ×2 倍 ＝ 14,900,924 千元

依大陸建設 (股) 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300,626 千元 ×2 倍 ＝ 32,601,25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300,626 千元 ×2 倍 ＝ 32,601,252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33,334 千元 ×4 倍 ＝ 10,933,33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2,733,334 千元 ×4 倍 ＝ 10,933,336 千元

依欣達環工 (股) 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093,037 千元 ×8 倍 ＝ 40,744,2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93,037 千元 ×8 倍 ＝ 40,744,296 千元

依富達營造 (股) 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0,977 千元 ×8 倍 ＝ 407,81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977 千元 ×8 倍 ＝ 407,816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2,667,174	6.15%	2,667,174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700,770	8.45%	700,77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690	6.00%	3,69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 (股)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1,068,858	10.00%	1,068,85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DC US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5,000,000	1,981,290	-	1,847,822	-	-	-	-	5,000,000	3,386,88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2.03.31	1,393,960	1,393,960	惠瑜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 - 存貨	112.05.09	不適用	-	333,420	333,420	-	長予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直金泰段	112.06.30	不適用	-	533,190	53,319	-	君梵有限公司	〃	〃	〃	無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直金泰段	112.06.30	不適用	-	767,274	76,727	-	君梵有限公司	〃	〃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2,142,926)	10.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40,085	11.2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2,142,926	47.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40,085)	49.10%	
大陸工程(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承攬工程	(580,855)	2.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2,603	1.45%	註 1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580,855	45.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2,603)	93.82%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68,538)	4.8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691	3.62%	註 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68,538	61.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691)	80.35%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506,597)	14.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901	12.68%	註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506,597	87.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901)	87.71%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50,397)	63.9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4,910	66.04%	註 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0,397	4.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4,910)	5.29%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418,167)	12.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0,686	20.66%	註 1
城西能源(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418,167	65.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0,686)	59.86%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510,329)	14.7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786	9.69%	註 1
橋頭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510,329	1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786)	98.16%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承攬工程	(595,884)	17.1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0,425	14.91%	註 1
泉鼎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595,884	54.6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0,425)	31.40%	

註 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 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40,085	4.01	-	-	298,007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901	5.19	-	-	53,84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0,686	4.63	-	-	161,194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30,425	4.88	-	-	38,039	-

註：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日幣 4,665,000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689 千元、日幣 3,218 千元、歐元 105 千元、英鎊 7 千元及港幣 802 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6,884,583	6,884,583	372,061,987	99.99%(註2)	7,287,086	1,033,977	965,22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6,220,745	6,220,745	601,419,561	99.99%(註2)	16,300,623	727,759	727,759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2,860,365	2,860,365	362,499,866	99.99%(註3)	5,093,035	425,623	425,62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20,000	-	100.00%	22,340	3,019	3,019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1,540)	(7,823)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48,252	2,048,252	64,380,940	100.00%	6,517	(7,833)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79,257	179,257	22,340,476	85.14%	5,673	(44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815	10,815	3,000,000	100.00%	897	(2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住宅投資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19,556)	(17,169)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976,539	976,539	48,198,292	80.65%	2,204,435	(47,57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飯店投資開發	915,950	915,950	91,595,000	35.00%	776,804	(74,32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飯店投資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122,826)	(85,733)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美國	投資控股	4,132,781	2,284,960	5,000,000	100.00%	3,386,889	(461,15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8,602	605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50,977	14,08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42,364	182,198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18,683	33,50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540,000	340,000	59,726,000	100.00%	640,296	36,66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821,569	117,14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550,000	550,000	56,100,000	55.00%	625,731	84,96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450,000	450,000	45,000,000	100.00%	451,916	4,06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32,130	32,211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1	1	84	-%(註4)	2	1,033,977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3	3	102	-%(註4)	3	727,759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1	1	134	-%(註5)	2	425,623	〃	-

註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8%。
註3：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6%。
註4：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2%。
註5：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46,332,680	45,575,133	757,547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0,234	9,551,304	(21,070)	(0.22)
無形資產	1,801,118	1,105,066	696,052	62.99
其他資產	20,746,640	18,818,739	1,927,901	10.24
資產總額	78,410,672	75,050,242	3,360,430	4.48
流動負債	34,911,917	33,604,335	1,307,582	3.89
非流動負債	12,723,053	12,064,458	658,595	5.46
負債總額	47,634,970	45,668,793	1,966,177	4.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52,137	26,322,924	1,029,213	3.91
股本	8,232,160	8,232,160	0	0.00
資本公積	6,817,198	6,817,198	0	0.00
保留盈餘	10,469,230	10,830,146	(360,916)	(3.33)
其他權益	1,833,549	443,420	1,390,129	313.50
非控制權益	3,423,565	3,058,525	365,040	11.94
權益總額	30,775,702	29,381,449	1,394,253	4.75

（一）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和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0,606,844	32,145,603	(1,538,759)	(4.79)
營業成本	26,330,971	27,093,614	(762,643)	(2.81)
營業毛利	4,275,873	5,051,989	(776,116)	(15.36)
營業費用	2,103,274	1,794,425	308,849	17.21
營業淨利	2,172,599	3,257,564	(1,084,965)	(3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329)	(439,993)	(22,336)	5.08
稅前淨利	1,710,270	2,817,571	(1,107,301)	(39.30)
所得稅費用	379,875	228,570	151,305	66.20
本期淨利	1,330,395	2,589,001	(1,258,606)	(48.61)

（一）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損益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免稅所得減少及虧損扣抵使用完畢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詳第 65 ～ 67 頁）

（三）對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影響

1.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22,416	$439,225	$616,500	$6,878,14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4.39 億，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支付之利息和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6.05 億，主係處分避險性資產及收取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0.16 億。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之淨現金流出約 0.05 億。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2024/1/1)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2024/12/31)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78,141	$924,050	($587,933)	$7,214,258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公司 2024 年有營建工程、建案銷售以及水資中心營運等營業活動，預估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為大陸工程、大陸建設以及欣達環工，其各自聚焦於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目前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強化現有事業之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範疇及區域市場為主要考量。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轉投資公司	2023 年度獲利 (虧損)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大陸工程	1,033,976	營建工程本業持續獲利
大陸建設	727,759	不動產開發本業持續獲利
欣達環工	425,623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本業持續獲利

（三）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管理轉投資公司，精進集團的經營策略和資源統籌。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營建工程事業將持續爭取軌道交通、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等專案，並審慎評估新的業務領域。
不動產開發事業將持續經營國內現有區域市場，並調整住宅產品型態及開發辦公室產品。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將持續提升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之專業能力，並擴大營運規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主要經營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及金融市場變動，與金融機構間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積極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並藉由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規劃與調配，以期有效控制資金成本。另外，藉由合適之金融工具進行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持續觀察物價及原物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商務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所需及所處產業特性，為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本公司或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由本公司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執行相關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研發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則因所處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且經常性之研發投入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採用縱深防禦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並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網路應用防火牆（WAF）等資安設備，以防禦駭客攻擊。此外也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對外網站滲透測試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密資訊與個人資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以下稱業主) 承攬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 ~ 上寮段工程 (以下稱主體工程) 及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 ~ 上寮段工程 (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埤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以下合稱代辦工程) 共六份合約，因非可歸責大陸工程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於 2006 年 9 月 8 日起訴請求業主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 (下同) 466,670,704 元及加計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按年息 5% 之遲延利息，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大陸工程 169,247,213 元及按年息 5%計算之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及業主於 2014 年 1 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高雄高分院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更審判決，業主應支付大陸工程 318,498,306 元整，及其中本金 238,863,790 元整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與本金 79,634,516 元整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本案雙方均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判決。大陸工程請求之金額，其中本金 85,833,083 元 (利息另計) 已判決確定，其餘發回更審，目前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審理中。

2. 大陸工程與華益建設有限公司 (下稱「華益公司」) 於 2011 年 12 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承攬板橋源邸新建案 (建號 99 板建字第 0491 號新建工程)。本建案原由華益公司與地主合建，因華益公司未如期支付工程款，於 2012 年 8 月通知本工程暫緩執行。其後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東亞建經公司」) 取代華益公司執行本案續建，於 2014 年 8 月與大陸工程簽訂本案續建之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陸續與原承購戶簽訂三方協議書，同意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完工。惟東亞建經公司基於強化結構安全及因應法規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使工期展延。全案已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驗收交屋完成，東亞建經公司並向大陸工程確認同意本案驗收完成且工程無逾期。惟 18 名承購戶於 2020 年 1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1) 地主及華益建設給付遲延利息，(2) 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給付 8 千萬餘元之遲延利息。承購戶主張東亞建經公司與大陸工程應負遲延 697 日之違約責任，依照前述三方協議書及內政部「不動產預售屋買賣應記載事項」等，按已繳納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已委聘外部律師答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終結後，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上訴，全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3. 大陸工程於 2014 年 10 月就「新北市林口區摩天 41 住宅大樓新建工程」，與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大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經森大指定而共同發包予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壯觀公司」）進行塔樓工程。於最後一期工程款結算時，因壯觀公司有逾期完工之事由，經森大公司要求課以罰款並自工程款中抵扣。壯觀公司爰起訴請求大陸工程及森大公司給付工程款，追加後之請求金額為 325,897,324 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委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就壯觀公司之工程施作數量鑑定中。

4. 大陸工程對 Jaipur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JMRC」）之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BM tunnel and underground stations bw chandpole, Badi chouper and reversal line 印度捷運工程案，因雙方對修繕保固及其他合約相關求償等費用有爭議，JMRC 於 2024 年 4 月 5 日向銀行要求兌現大陸工程由銀行擔保之工程保證，此捷運工程案已於 2020 年 9 月開始營運，大陸工程認為該工程已經依照合約規定完工交付並且已善盡保固修繕之責任，因此大陸工程對於 JMRC 要求兌現工程保證金之理由不服，將循法律救濟管道要求 JMRC 返還工程保證金。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與陳姓消費者（下稱「陳君」）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受房屋一戶，惟陳君嗣後起訴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合計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56,126,978 元。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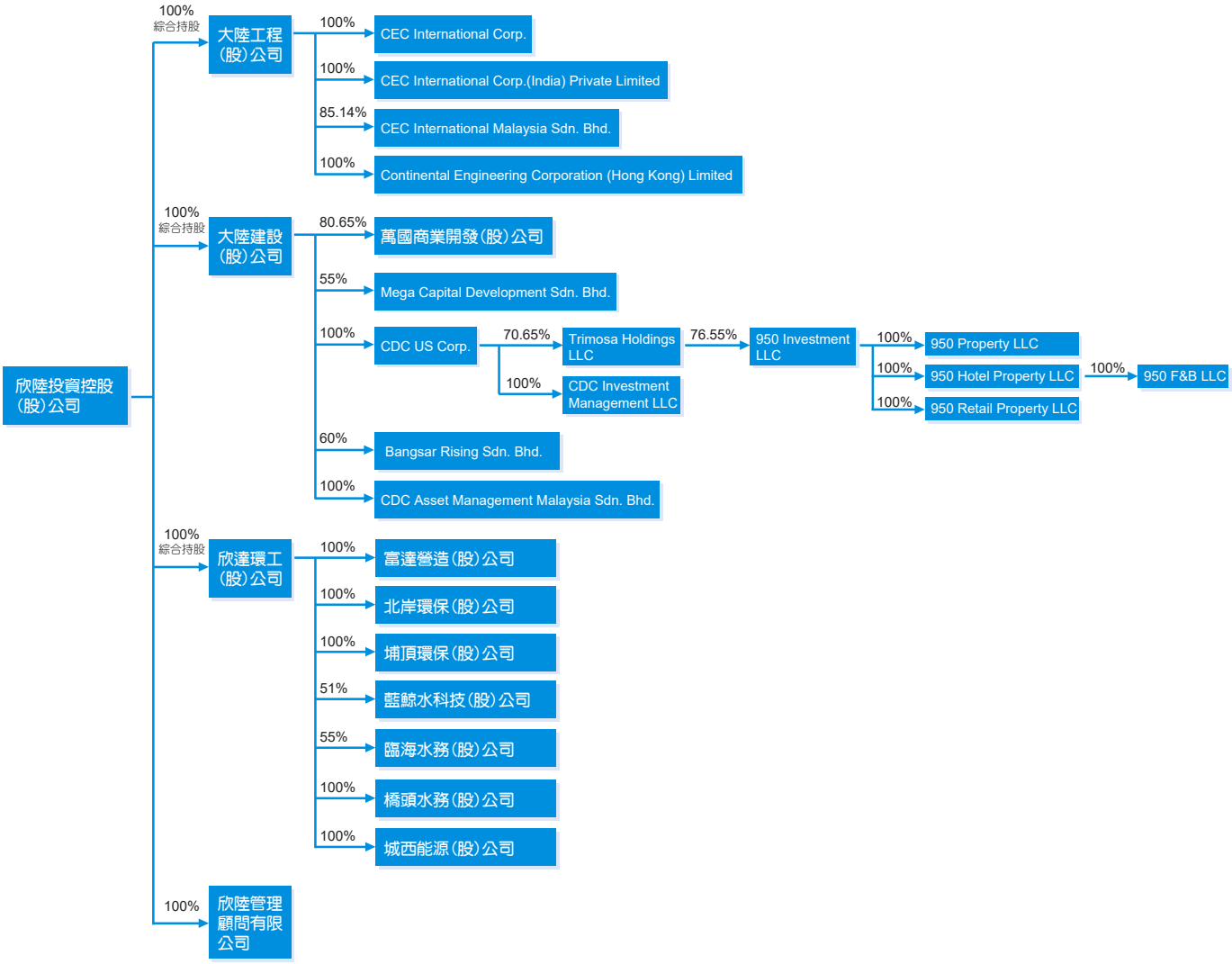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3.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新台幣 3,720,621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003.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64,381 千元	投資控股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	盧比 739,815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 26,240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2018.02	香港	港幣 3,000 千元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新台幣 6,014,197 千元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2003.10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新台幣 597,676 千元	不動產租賃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013.09	馬來西亞	馬幣 1,500 千元	飯店投資開發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018.11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住宅投資開發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2019.09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管理顧問
CDC US Corp.	2017.09	美國	美金 500 元	投資控股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 千元	投資管理
Trimosa Holdings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90,537 千元	投資控股
950 Investment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223,318 千元	投資控股
950 Property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223,318 千元	住宅投資開發
950 Hotel Property LLC	2019.11	美國	美金 83,876 千元	旅館業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020.03	美國	美金 4,152 千元	不動產租賃管理
950 F&B LLC	2023.03	美國	美金 168 千元	酒類買賣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625,000 千元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660,000 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2016.0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74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2016.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597,260 千元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2018.1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1,02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2022.0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6 樓之 1	新台幣 45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橋頭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202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從事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2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3 樓	新台幣 20,000 千元	管理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為結合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23.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Simon Buttery	372,061,987 84	99.99998% 0.00002%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Simon Buttery Mark Smith 江雄	64,380,94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Simon Buttery Rajiv Kumar Stephen Mathew Thompson	73,981,492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江雄 Simon Buttery Marlina Binti Budin	22,340,476	85.14%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Stephen Mathew Thompson Simon Buttery Mark Smith	3,00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廖淳森	601,419,561 102	99.99998% 0.00002%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廖淳森 代表人：張方欣 代表人：黃金龍 黃健平	48,198,292 -	80.65% -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Moderate Investment 張超健	825,000 675,000	55.00% 45.00%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Foremost Asset Co., Ltd. 張超健	600,000 400,000	60.00% 40.00%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張超健	1,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DC US Corp.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5,000,000	100.00%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10 千元	100.00%
Trimosa Holdings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134,620 千元	70.65%
950 Invest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Trimosa Holdings LLC 出資額 美金 190,172 千元	76.55%
950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223,318 千元	100.00%
950 Hote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83,876 千元	100.00%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4,152 千元	100.00%
950 F&B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Hotel Property 出資額 美金 168 千元	100.00%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周黎明	134 362,499,866	0.00004% 99.99996%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166,000,000	100.00%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3,000,000	100.00%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代表人：黃順昶 中鼎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許建發 代表人：劉志純 楊淑汝 缺額 謝文章	37,740,000 36,260,000 - - 	51.00% 49.0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59,726,000	100%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代表人：黃順昶 中鼎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蔡國隆 代表人：劉志純 楊淑汝 缺額 謝文章	56,100,000 45,900,000 - - 	55.00% 45.00% - -
橋頭水務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謝文章	45,000,000	100.00%
城西能源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黃順昶 邱金鶴	100,000,000	100.0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出資額 新台幣 20,000 千元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023.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 (損) 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720,621	19,477,026	12,026,565	7,450,462	20,856,638	841,468	1,033,977	2.8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1,976,817	6,517	-	6,517	-	(7,935)	(7,833)	(0.12)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3,140	35,301	45,348	(10,047)	601	(8,231)	(7,823)	(0.11)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11,787	983	86	897	-	(26)	(26)	(0.01)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175,753	6,854	191	6,663	-	(473)	(440)	(0.0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6,014,197	35,389,389	19,088,763	16,300,625	6,435,551	1,478,468	727,759	1.2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597,676	4,870,054	2,136,720	2,733,334	2,727	(23,083)	(47,572)	(0.80)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10,047	1,958,142	2,236,461	(278,318)	221,154	27,167	(85,733)	(57.16)
Bangsar Rising Sdn. Bhd.	6,698	503,980	536,573	(32,593)	-	(20,147)	(17,169)	(17.17)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6,698	11,003	2,401	8,602	16,969	749	605	0.61
CDC US Corp.	15	3,386,889	-	3,386,889	-	(460,080)	(461,157)	(92.23)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07	360	3	357	3,593	1,426	1,401	-
Trimosa Holdings LLC	5,850,450	4,817,624	44	4,817,581	-	(644,713)	(644,627)	-
950 Investment LLC	6,856,981	5,519,829	1,290	5,518,539	-	(840,536)	(840,561)	-
950 Property LLC	6,856,981	4,710,037	1,269,479	3,440,559	64,218	(285,678)	(351,275)	-
950 Hotel Property LLC	2,575,422	5,007,525	3,022,344	1,985,181	442,620	(217,907)	(457,789)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127,482	228,477	134,548	93,929	872	(18,113)	(30,742)	-
950 F&B LLC	5,161	5,185	24	5,161	-	-	(67)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625,000	9,536,494	4,443,457	5,093,037	3,470,704	38,434	425,623	1.17
北岸環保(股)公司	1,660,000	4,757,961	1,915,597	2,842,364	561,997	262,625	182,198	1.10
富達營造(股)公司	30,000	116,365	65,387	50,977	235,018	17,649	14,087	4.70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740,000	1,106,743	285,796	820,948	333,124	35,622	33,506	0.45
埔頂環保(股)公司	597,260	1,592,718	952,421	640,296	631,610	51,690	36,667	0.61
臨海水務(股)公司	1,020,000	1,611,665	473,972	1,137,693	284,781	117,934	84,964	0.83
橋頭水務(股)公司	450,000	669,757	217,841	451,916	463,757	3,659	4,068	0.09
城西能源(股)公司	1,000,000	1,434,923	402,793	1,032,130	678,655	37,088	32,211	0.32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191,063	168,723	22,340	229,681	5,876	3,01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殷琪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維達開發(股)公司	共同控制從屬公司過半之董事會	206,025,200	25.02%	77,550,000	董事長 董事	殷琪 郭蕙玉
漢德建設(股)公司		63,755,667	7.74%	31,677,000	董事	黃金龍、江雄
茂實(股)公司	為維達開發(股)公司及漢德建設(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為茂實(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Palmy Corporation	為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之控制公司					
Pan Asia Corporation	為 Palmy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Vanteva Corporation	為 Pan Asi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Montrion Corporation	為 Vantev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886-2-3701-2000
傳真：+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